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二三 - 二零二四） 第一組 第 VII - 75 期
VII LEGISLATURA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3-2024) I Série N.º VII - 75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晚上七時三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何潤生、施家倫、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澳門財稅廳廳長容志聰

法務局法規草擬二處職務主管張旋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財政局公物管理廳廳長馮小萍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黃瑞韻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錫強

法務局副局長盧瑞祥

法務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官黃法滢

交通事務局車輛及駕駛員事務廳廳長蕭日鵬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陳子勁

廉政公署助理專員兼反貪局局長歐陽湘

廉政公署助理專員兼行政申訴局局長林燕生

廉政公署顧問 Vasco Manuel de Sousa e Brito Lopes

廉政公署顧問郭邵文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職務主管王莉莉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公共採購法》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汽車登記制度》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

簡要：梁鴻細議員、林倫偉議員、王世民議員、崔世平議員、李振宇議員、葉兆佳議員、顏奕恆議員、梁孫旭議員、何潤生議員、李靜儀議員、鄭安庭議員、黃潔貞議員、高錦輝議員（與邱庭彪議員及龐川議員聯合發言）、高天賜議員、馬耀鋒議員、謝誓宏議員、胡祖杰議員、李良汪議員、羅彩燕議員、施家倫議員、宋碧琪議員、梁安琪議員、張健

中議員、林宇滔議員、陳浩星議員、陳亦立議員（與崔世昌議員及黃顯輝議員聯合發言）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隨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並獲細則性通過；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公共採購法》法案並獲一般性通過；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汽車登記制度》法案並獲細則性通過；最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並獲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午安。

我們現在開會，今天總共有二十六份議程前發言，現在先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有關武術的發展。

近年在國際賽事的頒獎台上，均可見到澳門武術隊隊員的身影；在剛過去的杭州亞運會上，本澳武術隊健兒分別在套路及散打贏得一金一銀兩銅的佳績，凱旋而歸；運動員的努力、進步有目共睹。武術儼然成為本澳精英體育項目，澳門武術發展備受關注。

武術作為中華國粹之一，在澳具深厚的歷史人文底蘊，不同門派在彈丸之地立足，並漸次融入到一般居民的生活中，發展成為老少咸宜、有益身心的體育運動，擁有廣泛的群眾基礎；部分具條件的學校更將武術設為餘暇活動，在澳門特區政府的支持下，為本澳武術界發掘幼苗，以培養其成為武術選手，多年春風化雨，實在功不可抹。

聚力推動產業多元發展，是澳門特區今後的重點發展目標，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作為本澳新興四大產業的一員；且特區政府於《2024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明確提出，致力建設「體育之城」，將舉辦藝文體育品牌盛事，持續推出更多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武術既為澳門之光，當有傳承弘揚中華文化之責，為

「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長遠發展定位提供養分、夯實基礎。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今年將迎來國慶 75 周年及回歸 25 周年的雙慶大日子，廣東、香港、澳門亦將於 2025 年合辦全國運動會；喜事、盛事接踵而來。建議當局與大灣區城市加強溝通，特別應與「武林勝地」佛山及香港多作聯繫，尋找合作的契機，加強交流互訪、切磋，共同籌辦與武術相關的各式活動，諸如武術切磋交流大會、武術匯演、武術體驗日，乃至相關文化講座、攝影活動等，創設大灣區武術活動項目品牌，旨在傳承及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除技術文化的交流，亦冀推崇講究武德武禮，與澳門和諧包容的人文精神互彰互映，突出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中華民族精神。

二、武術除在一般意義上的政防技術，修習可強身健體外，實在包含哲學、醫學、美學、倫理學、兵學等多種中國傳統文化觀念，其體系龐大、內涵豐富，是一個完整的人文寶庫，當局在「提升體育盛事的經濟社會效益」的同時，實可探索武術的特殊文化魅力，藉此開拓體育經濟產業的支線版圖，諸如設計以澳門武術為題的旅遊紀念品、生活用品等體育衍生品，樹立健康積極向上的社會風氣之餘，冀在一定程度上帶動商業、廣告業、服務業的發展。

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本人議程前發言題目是：做好冬防及預防經濟復甦帶來的社會犯罪。

經濟財政司在上月受訪時指出，預計全年訪澳旅客可達二千八百萬人次，恢復至疫前七成水平，本地復甦勢頭比預期中快。旅客數字逐漸回升，伴隨而來是不可避免的社會犯罪問題，兩者是有強關聯性的。

上月保安司公布二零二三年一至九月整體罪案數字，按年整

體罪案數字比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明顯增加，但仍低於二零一九年水平。當中以詐騙及盜竊犯罪增幅最為明顯。農曆新年將至，按現時趨勢，預估未來一個月來澳旅客人數將達至疫後新高峰。旅客數字上升、博彩業持續發展、本地經濟復常都會帶出各種不穩定因素，從而影響社會治安。傳統博彩犯罪數字雖然有所下降，但新型詐騙、盜竊等直接引致公眾損失的案件佔比明顯上升。警方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開展大量防騙、防罪的預防性宣傳工作，保安當局多年來亦積極進行冬防行動，並與各社團代表展開一系列的社區宣傳活動，呼籲居民及商戶加強防盜、防騙、防火等訊息，以遏制農曆新年前後的罪案和違法行為。

而旅客數字逐漸回升迎來周邊犯罪問題存在複雜及多樣性，故建議當局除了傳統治安黑點、商廈、旅遊旺區、娛樂場所外圍巡查之外，應以凝聚民間力量，在警民合力下共同傳達防罪減罪信息，如與休企、公司、機構多合作，續定期開展針對性的「預防博彩犯罪工作坊」，以增強博彩業前線工作人員及周邊企業的防罪意識和能力。在社區則以宣傳及社區教育，持續地加強鄰里互助通報機制。結合各方力量去提高居民防罪意識，達至防罪減罪。相信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定能減少財產損失及罪案發生，防患於未然。

謝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本人發言主題是：完善吸納高端人才策略，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當前，全球正處於人才競爭激烈的時代，各國爭相推出政策，力求吸引高端人才，成為推動經濟增長和科技創新的引擎。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澳門作為一個現代化城市，積極制定吸引高端人才的策略將對實現 1+4 發展戰略至關重要。

為全面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特區政府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旨在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提升產業競爭力。

與此同時，澳門也已推行《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吸引人才

來澳搭建產業平台、帶動重點產業發展，以自身技術及經驗發揮引領帶動作用，完善澳門人才體系建設，吸引世界各地優質人才來澳，將澳門的人口結構不斷優化，為各行各業增添穩定可靠的勞動力。但近年各地都在“搶人才”，以不同政策及鼓勵措施招攬，澳門要爭逐行業的領軍人物、高端專才，絕不容易。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澳門每年有不少來澳就讀高等院校的外地學子，並在澳門完成高等教育，他們正是澳門未來發展的潛在引擎，這些人才具備高學歷，同時對澳門擁有認同感和歸屬感，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寶貴資源。當局套用現有的一系列政策，制定吸引在澳完成本科或以上學歷的畢業生，作為在澳創業的領軍人物，擔任股東及要職，並在確保能建立一定高端人才團隊的前提下，讓其領軍發展業務，在能取得一定成績指標後，更進一步吸引成為澳門居民，但前提是申請人必須具備澳門缺乏的核心技能。

二、產業帶來人才，人才吸引產業，兩者相輔相成。有關當局可建立專屬科技和文創領域的創業基地，以及支持科研和創新的平台，鼓勵新興產業的發展，特別是在科技、文創和高端製造等領域，提供高端人才充分發揮創造力的機會；同時，也要發揮人才的帶教作用，加強本地人才培養，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儲備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三、特區政府一方面要致力吸引世界各地的優質人才來澳，但另一方面亦要加強打擊利用假學歷、假證明申請來澳的個案。如果靠“假學歷”獲得人才引進資格，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對人才的不公平。政府要加強對學歷、學位、論文等信息進行認證及審核，確保申請者信息的真實性和可靠性。

謝謝。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的發言主題是：團結政商學研社會各界智慧，攻堅中小微企業深層次矛盾。

一年之計在於春，在此祝願大家新年進步。但新年開始我們總不可以將去年的事全部忘記，尤其去年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

室夏寶龍主任的說話，“港澳研究必須始終堅持問題導向，要把理論研究與港澳實際緊密結合起來，為破解港澳深層矛盾和問題、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獻智出力。”這讓我作為工商金融界議員不禁思考，到底什麼是澳門中小微企業經營的深層次矛盾、到底要解決什麼問題才可突破轉型升級困難的現況。

中小微企業參與超過產業結構九成、創造就業崗位超過六成，是澳門經濟產業結構金字塔中最大的一環，發揮穩定民生的作用。從經濟分享角度來看，在金字塔頂的博彩業亦蓬勃了旅遊手信和高端零售業，提供了相當一部分的直接和間接的就業崗位，而其他中小微企業由其他方面直接服務市民對衣食住行的各種需求。旅遊休閒企業的直接採購和從業員的消費，亦造就了中小微企的生存空間。這種一層一層的再分配模式，實際令中小微企業永遠都處於經濟成果分享中的最後一站，而且所能分到的“餅仔”永遠都是最零碎的一細份。但每逢社會希望分享經濟成果時，不刻意地將上游的旅遊休閒業與末梢的中小微企分開，卻一視同仁地做分配，這可能是澳門中小微企業要面對的深層次問題之一。

對於要推動中小微企業自立自強、轉型升級，其實有決心、有能力的企業主早就把握博彩業騰飛的時代機遇，成功促成自身業務的蛻變升級，就例如：坐擁多家餐廳供貨的龍天燒味、成為澳門手信名片的鉅記餅家等。但社會不僅有精英和獨角獸，普通人、普通企業永遠都是大多數。不論係科技含量低的行業，還是堅持傳統手工技藝和特色的中小微企業，他們愈是要做到精細化、新穎化時，愈可能是顯得他們規模的局限性。這些企業主雖然面臨巨大的經營，仍持堅努力秉承澳門中小微企自力更生的優良傳統，又為員工保障就業崗位、對街坊鄰里生活便利化負責任。不難想像這些企業主如果結業，去享受退休生活或加入重點發展產業的就業大軍之中，都可以生活得好好。請問他們的良苦用心，又有誰共鳴？

政府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所作出的努力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但請問各位可記得政府經常強調係唔識做生意的，更加不可能落手落腳做生意的？在面對新時代、新發展要求下，如何讓“1+4”重點產業板塊成為澳門經濟主調的同時，又可以讓普通的中小微企業繼續百花齊放，讓澳門人繼續有多元的職業選擇？如何讓有守業夢的當代人和有創業夢的下一代人，看到社會各界人士對他們仍是重視和珍惜的信息？所以，我在此建議及呼籲政府，儘快聯同商界、學術界、勞工界、專業界等人士及社團，團結各方力量認真組織研究隊伍、查找方法，一同去突破澳門普通

的中小微企業發展停滯不前的情況，以問題導向提出可行方案，讓他們也能夠在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上，有所作為！

謝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社會各界通力合作，保護未成年人成長。

2023/2024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檢察長致辭時表示檢察院持續加大打擊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為的力度，但司法救助只屬於事後補救，罪案對未成年人身心造成的影響難以磨滅，呼籲社會各界進一步探討和制訂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的有效對策，尤其需要針對當今電子通訊便捷但網絡世界複雜的實際情況，加強對未成年人使用網絡的輔導，避免未成年人遭受誘惑或者傷害。

確實，互聯網普及率越來越高，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遭遇網絡欺凌等事件時有發生。本澳不少家長採取“限時”等措施來管理子女對網絡的使用，防止其沉迷網絡，減少其接觸不良信息的機會，但這一方法作用不大。

為營造有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環境，內地早前通過了《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並於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條例》提出，國務院教育部門應將網絡素養教育納入學校素質教育內容，並會同國家網信部門制定未成年人網絡素養測評指標，培養未成年人網絡安全意識、文明素養、行為習慣和防護技能。

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護的意識和能力，避免未成年人受到傷害，需要政府與社會各界通力合作，共同為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長提供切實保障。在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加強未成年人網絡素養教育：政府各職能部門應與學校一起加強未成年人網絡素養教育，引導未成年人理性、健康使用網絡，自覺拒絕、抵制低俗網絡內容，加強未成年人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高教師和家長對未成年人沉迷網絡的早期識別和干預能力，及早幫助其恢復正常的學習生活，共同築牢未成年人網絡安全第一道防線。

第二，加強未成年人性教育：家校合作持續開展未成年人性教育，向未成年人傳授科學的性知識，正確的性道德意識，同時提升未成年人防範性侵害的自我保護的能力。

第三，加強跨部門合作打擊力度：針對未成年人的侵害手段及方式日益複雜多樣，打擊難度也越來越大，建議政府各職能部門加強對策研究，從立法、執法、司法、普法等方面完善未成年人法制保護，並加強創傷諮詢和康復服務，幫助受傷害未成年人恢復正常生活。

謝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多措並舉引遊客，幫扶民生區經濟。

在新年期間，旅客蜂擁來澳感受節日氣氛，各口岸人頭攢動。中區一帶人流如鯽，旅遊區客似雲來，生意大多較平日增長兩至三成，商戶反映做到“冇停手”。但反觀民生區，依然故我，未受益遊客大幅增長，同時，在節假日更受當區居民北上消費影響，人流大減，導致民生區商戶在節假日生意更加淡靜。

疫後旅遊業出現新的變化，越來越多旅客喜歡參觀歷史城區、幫襯網紅店。旅遊區或有較多旅遊元素可發揮的歷史城區，在政府政策支持，有六大博企活化措施下，經濟逐步恢復可期。但不容否認的是，民生區商戶經營確較疫情期間困難，這是市場大環境下的客觀現實。在此階段為解民困，要著力研究如何吸引適量遊客到民生區，期望可以遊客的消費替補流失的居民消費。

面對新挑戰，尋找新機遇，需要官商民共同攜手應對。尤其是區分需要重點幫扶的民生區域，需要幫扶的商戶，精準施策。讓民生區商戶也能分享旅遊業復甦紅利，把握好復甦機會，恢復元氣、重拾信心。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為民生區增加文化創意元素。由政府主導，地區商會和商戶參與，借鑒鄰近地區的做法，在政府物業或私人物業外牆粉飾，畫上風格各異，不同色彩的壁畫，（如珠海拱北口岸，就有

一個大型 3D 壁畫村）做到一步一景，這些壁畫不僅僅是裝飾，更是一種對當地文化、歷史或價值觀的表達。遊客在欣賞這些藝術作品的同時，也能感受到民生區的魅力。

二、加強宣傳和推廣。當局可加大對民生區的宣傳和推廣力度，提升其知名度和吸引力。在民生區的公共場所舉行文化、音樂和藝術活動，例如舉辦舞台劇、音樂會、藝術展覽等活動，除了能吸引遊客前去遊覽，還能成為適合週末走走、逛逛的新景點，為市民休閒娛樂提供更多選擇。

三、支持民生區商戶在店內增加文化創意等元素。參照之前文化創意產業基金好的做法和經驗，以財政補貼和行政支援有意願的商戶，根據自身的特點在店內增加文化創意元素；鼓勵開設具特色的商店和手工藝品店，協助其提升競爭力，並像特色店或老店般在相關平台上宣傳，讓旅客慕名前來。

四、提供免費的接駁巴士服務，連接主要旅遊區和民生區。這樣可降低遊客的交通成本和時間，增加他們前往民生區的意慾。同時，民生區內提供詳細的旅遊路線和導覽服務，引導遊客深入探索民生區的歷史和文化。

五、旅遊部門向遊客派發民生區旅遊體驗券。當局提供部分財政援助，類似香港最近為激活夜經濟派發的消費券，向入境遊客派發民生區旅遊體驗券，遊客到參加計劃的民生區商戶消費可得到補貼，幫助商戶增加生意，維持運營和就業。

謝謝。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豐富旅客來澳體驗。

2024 年開始，本澳經濟復甦跡象明顯，2023 年博彩總收入共一千八百三十億元，較去年增長三點三倍。對比二零一九年疫情前的二千九百二十四億元，已回復六成二，剛剛過去元旦三日小假期，來澳入境旅客超過三十九萬人次，跨年夜再創疫後單日入境旅客的新高，數字相當亮麗，為 2024 年本澳經濟復甦開了

個好頭，接下來如何保住這股勢頭，為旅客提供舒適方便的體驗，提高回頭率更為重要。

現時全球及內地經濟形勢未見大幅轉好，很多居民、旅客消費更注重性價比，普遍購買力較為疲弱，另外不同旅客消費誘因不同，有些偏重美食，有些偏重文藝演出，有些偏重景點打卡，因而需要創造更多條件，提供多重誘因，吸引旅客來澳消費。

對此，本人建議政府根據現掌握的數據，研判不同來源地旅客來澳目的和需求，因地制宜地聯合企業、民間機構推出多樣化的產品、服務和活動，並完善旅遊路線指引，以不同主題制定推薦清單，例如以美食為重點，衍生地地道美食、葡國菜美食、東南亞美食、宵夜美食、特色小吃等，便利旅客快速掌握，亦可藉推薦清單以及活動，引流至熱門景點周邊社區，分流景區人潮，同時亦有助盤活社區經濟。

其次，應要完善口岸通關、交通出行的配套，為旅客出行提供舒適的體驗，建議利用大數據監測口岸、景點人潮，制定管控口岸和交通的預案，持續協調各口岸通關，分散擁擠口岸的人流，像青茂口岸、橫琴口岸，希冀加快完善巴士銜接，推動巴士植入豐富的電子支付方式，長遠冀望加快青茂口岸廣場建設，分擔拱北口岸的人流。對於節假日、特大活動，建議做好人流疏散的預案，增加公共巴士、輕軌班次，甚至開設專門直達口岸的快車，便利旅客搭乘。

謝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是：冀擴大橫琴單牌車入粵受眾範圍。

自從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近年國家及澳門持續推出各項鼓勵政策，創造有利的條件來推動深合區融合發展，當中包括橫琴單牌車、稅收優惠等等，再加上有不少民生設施將投入服務，不少居民開始考慮到深合區生活。深合區作為彰顯「兩制」優勢的示範地，期望政府能夠積極與內地磋商，令到在深合區發展的居民所申請的橫琴單牌

車，能夠行駛到廣東省全境，讓澳門、深合區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連接更加緊密。

目前「橫琴單牌車」及「澳車北上」這兩項跨境行車政策只能二選一，再加上兩者可以行駛的範圍不同，社會尤其是在深合區發展、生活的人士一直希望橫琴單牌車能夠同時申請澳車北上，但最終因為兩項政策屬於不同申請系統，管理辦法不一樣，內地部門難以作出整合。隨著「澳門新街坊」開售，早前深合區有部門接受傳媒訪問時透露，正研究「澳門新街坊」業主的單牌車駛入廣東省其他區域的可行性。本人樂見深合區部門提出相關建議，這意味著對於擴大單牌車行車範圍，是存在其他具操作性的方法，但期望除了澳門新街坊業主可以申請之外，亦理應讓其他同樣在深合區發展、居住的澳門居民有相同的條件。

深合區的發展除了得益於國家及特區政府的大力推導，在當地就業創業、生活的澳門居民亦付出相應的貢獻。根據深合區統計局數據顯示，2023 年 1 至 9 月澳資企業的營業收入達 175 億元，同比增長四成四；2023 年 10 月就業生活居住的澳門居民數量有 1.1 萬人，同比增長六成。而且在深合區發展，免不了要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企業機構交流合作，如果相關澳門車輛只能在橫琴內行駛，會為有關人士帶來不便。

隨著 2024 年是實現《總體方案》首個發展目標的一年，相信會進一步拉動更多居民在深合區發展；而深合區作為澳門與內地加強交流、溝通的門戶及平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有提到，會研究擴大澳門單牌機動車在內地行駛範圍。因此，希望政府能與內地相關部門加強探討，便利一眾在深合區發展的居民。

謝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橫琴“澳門新街坊”住宅單位於去年 11 月 28 日開始接受認購，至今已認購逾千個單位。“澳門新街坊”內的第一所澳人子弟學校由澳門濠江中學教育協進會承辦，首學年計劃開辦幼稚園至小學二年級合共五個年級，目前正在進行招生工作，估計可於

2024/2025 學年與本澳其他學校同步開學，就讀該學校的澳門學生享有趨同澳門免費教育的待遇，未來兩年將逐步規劃擴展至中學。學校課程、教材和教學方面，在符合內地教育部門的要求下，將參照澳門特色教育、課框和基本學歷要求等，亦會適度加入國際化課程教學課程。

深合區飛地教育模式對於澳門來說是首次，很多問題仍在探索當中，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過去二十年，澳門在 PISA 數學、科學和閱讀三個素養測試的表現都保持穩步向上的趨勢，亦是全球少數受疫情影響輕微的教育系統；OECD 亦稱譽澳門的學校系統具有非常卓越的素養表現，同時具有非常優質的教育公平以及高度的包容性，由此可見澳門的教育系統經過長久的積累，自身具備獨特的優勢，“澳門新街坊”學校應兼顧粵澳兩地教學特點，從課程教材、教育教學和校園文化等方面入手，建立完善的培育體系，探索大灣區基礎教育發展新模式。

2. 目前來看，“澳門新街坊”澳人子弟學校的生源主要是在“澳門新街坊”居住的學生、粵澳跨境學童，以及一些澳門居民，未來除了因應澳門居民遷入“澳門新街坊”的數量同步增加學額，還應在滿足澳門居民子女就學需要的同時，採取措施拓展學校的生源管道，豐富生源組成，發揮項目的示範作用，為深合區人才培養發揮重要作用。

3. 師資方面，特區政府表示“澳門新街坊”學校將由校方負責聘請教師，校方可聘請內地或本澳合資格老師執教，入職教師須符合內地教學資格及參照澳門師框要求，建議特區政府持續與相關學校加強溝通，確保前往深合區教學的本澳教師在教師津貼、醫療福利、其他福利待遇及其資助方式都能與澳門保持一致，並且進一步明確“澳門新街坊”學校教師的培訓標準，是跟隨內地、澳門還是未來會有一套新的標準，以保障教師的合法權益，滿足其專業發展的需要。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夜呷街及蓬萊新街交界發生一宗小型貨車司機疑因沒有讓先而撞及電單車巡邏警員的交通事故，肇事貨車司機涉嫌過職工作；而數月前亦有一名內地外僱駕駛輕型貨車發生意外翻側，同樣被質疑屬過界工作。有關事件再次引發居民關注，認為只是冰山一角，期望當局加強載查和執法，並完善法律和處罰機制以加強打擊過職、過界工作和黑工問題。

一直以來，本澳各行業尤其是建築、交通運輸或飲食服務業都被揭發有非法工作情況；疫後經濟復甦，可以預見個案將會增加。其中，由於交通運輸行業人員沒有固定的工作地點，故一定程度增加了執法難度；但假如有外僱駕駛貨車、冷藏車或其他重型車，則明顯不是簡單地“用以代步”，反而能夠揭發屬非法工作。運輸業界一直希望當局按實際情況作出部署及加強打擊，例如在警方日常巡查、設置路障查車、跟進交通事故等情況時，若涉及外地司機，必須同步跟進司機是否過界工作，及時揭發違法個案以起阻嚇作用。

另一方面，社會一直質疑，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等法律對僱用黑工和過職過界工作的處罰過低，而附加處罰執行比率不高。根據政府回覆本人及其他議員質詢指出，2019 年至 2023 年 2 月因非法從事司機工作（包括過職，過界，自僱及黑工）而被當局行政處罰合共 436 人次，包括僱主實體 389 人次、非居民 47 人次，處罰金額約 381.7 萬澳門元，即平均每人處罰不足 8,800 元。此外，2018 年至 2023 年 9 月的五年多期間，因非法工作而被處罰的違法僱主實體有 2,187 間次，但只有 2.1%、即約 46 間被科處附加處罰，亦僅廢止約 100 個聘用許可。由上述數據可見，目前透過聘用黑工和過職過界僱員可賺取更大利潤，但違法成本非常輕，即使偶然間被揭發違法，亦只是罰幾千元了事，連附加處罰都絕少執行，何來阻嚇力？！如何體現當局有嚴厲打擊非法工作的決心？！

事實上，法律不健全及處罰力弱，是非法工作屢禁不止的根源之一；執法部門多年來亦承認修法對打擊非法工作成效具重要性。早於 2019 年 5 月，政府已表示認同調升行政處罰，甚至指出會於當年第 3 季完成草擬文本；及至 2020 年 7 月又指已初步完成修訂罰則的分析研究及送交法務部門聽取意見。然而，相隔三年半時間仍未有進一步消息，當局僅重覆表示聽取社會意見及審慎分析研究。

基於社會對修訂法律加強處罰非法工作有清晰及強烈的訴求，本人再次促請政府除了加強執法和巡查工作，亦必須積極推

動完善法律，加快檢討《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處罰，正式開展立法程序；更必須向社會交代過去極少執行附加處罰的原因，以及制訂及公佈相關執行處罰的準則，加強阻嚇力以遏止相關違法行為。

謝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為推動環保、配合國家的“雙碳目標”，澳門近年積極推動減碳工作。資料顯示，2020 年，本澳的碳排放已比 2005 年下降了 40%-45%，特區政府的減碳成效值得肯定。但與此同時，在進一步增加綠色能源比例方面，澳門仍有較大的優化空間。

近期，澳門公佈了《澳門長期減碳策略》，分別在電力、陸上交通、建築節能、清潔能源替代及廢物處理等方面制訂策略，目標在 2030 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推動電力、陸上交通運輸兩個主要碳排放領域優先於 2050 年前實現深度減碳，達至近零排放。然而，本人認為，《減碳策略》在具體的行動方案方面，仍應做出進一步細化。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第一，進一步普及新能源車，增加本澳新能源車的比例。新能源車作為環保的交通工具，將有助於減少尾氣排放，改善居住環境。政府計劃於 2035 年實現新登記零排放輕型汽車及新能源車的比例達到 100%，相關目標清晰，得到社會的認可。在該等政策下，近年澳門電動車數量雖有所增加，但目前澳門新能源車的數量仍僅佔輕型汽車總數的 3% 左右。因此，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宣傳普及新能源車輛，提高居民對新能源車輛的認識，同時提供更多淘汰傳統燃油車的指引和資助、鼓勵措施。

第二，增加及優化電車充電設施，降低充電樁安裝門檻。雖然政府在近年來增設了一些公共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設備，但私人樓宇內安裝充電樁的申請手續往往很繁複，特別是一些“份額制”業權的私人停車場，需要三分之二業權人同意才能進行安裝。這樣的門檻使許多車主不願意換置電動車。建議政府放寬份

額制停車場安裝充電樁的門檻，並簡化申辦手續。同時，政府應及早制定對電池回收、新能源汽車維修等產業的扶持政策，為澳門的新能源車產業發展提供支持。

第三，推廣綠色建築。除了在新城 A 區的部分建築物上安裝太陽能設備和推動政府部門以及北安碼頭停車場等公共建築引入太陽能光伏系統外，澳門當局應在城市總體規劃和都市更新方面制定具體的推動綠色建築方案，在進行城市規劃和公共建設時，可充分參考其他地區的先進技術和經驗，不斷優化《澳門綠色建築指引》，提升綠色建築和節能建築的比例，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我相信在政府的帶領及各方共同努力下，澳門可以早日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為綠色、可持續的未來盡到應有的責任。

謝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據衛生局日前公佈的最新數據顯示，過去一週山頂醫院急診日均求診人次為 1,029 人，較兩週前上升約 14.3%，流感檢測陽性率從去年 12 月初的 10% 上升至 12 月底的 24%，已超出流感病毒陽性率 14% 的基線。

事實上，每年冬季都是本澳流感高峰期，衛生局在應對流感方面的工作已有豐富和可靠的經驗；而且多年來恆常化的流感疫苗接種工作，都有助於應對疾病傳播的風險。數據顯示 2023 至 2024 年度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至今已有 15.8 萬人接種，較去年同期增加近三成，也反映居民對保護自身健康的意識有所提升。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過去幾年長期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離等原因，在阻截新冠肺炎的同時，感染流感的風險亦大為降低，隨著社會復常後加上居民體內抗體水平的下降，感染風險亦隨之上升；加上本月初又出現了 1 宗因感染乙型流感併發重症肺炎不治的個案。因此，無論政府與居民都要加強警剔，共同做好預防及應對措施，避免進一步對醫療系統構成壓力。

此外，按以往經驗冬季流感高峰仍會持續至3月甚至更長時間。由於本澳即將迎來農曆新年的節慶長假期，近期國務院聯防联控機制亦發出通知指，預計多數地方元旦和農曆新年期間，仍面臨多種呼吸道傳染病交替或共同流行的趨勢。現時各種新冠變異株仍在多國迅速擴散，雖然本澳新冠感染個案處於低水平，但疫後長假本地居民外遊普遍；而來澳旅客則持續創出疫後單日新高，人員流動頻繁更容易造成病毒傳播，如新冠病毒和流感病毒雙重感染更可能對健康構成嚴重風險。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持續加強疫苗接種宣傳工作。無論是流感還是新冠病毒，疫苗接種是最有效預防或減少重症機率的有效手段，當局仍需要持續透過各種途徑推動疫苗接種工作，特別是針對性提升高危人士如孕婦、幼兒、長者、慢性病患及有外遊需要人士的接種意識，作為保障自身及家人健康的重要手段。

2. 官民合作共同警剔流感傳播。當局需要密切監測周邊國家及地區傳染病發展態勢，持續廣泛公佈最新的傳染病資訊和向居民發出健康建議；同時亦要繼續呼籲做好自身防護措施，共建屏障減低感染風險。

3. 公私醫療合作應對流感高峰。提前做好急診醫療資源調配，特別是節慶長假期間的預案措施，包括針對幼童或長者等高危人群在急診分流上進行優化，尤其是讓出現高熱症狀者能及時就診外；同時積極與私人及非牟利醫療機構協調，研究促進病患分流方法，以及保障私人及非牟利醫療機構有充足的流感藥物供應。

4. 完善醫療服務資助機制。為更好分擔公營醫療壓力，應對各種疾病與傳染病，以及老齡化社會的挑戰，當局應檢視現時對於受資助醫療機構的年度資助名額與資助方式，如面對門診及急診使用人數增加，應按情況對每年的總資助金額及資助名額作具彈性的調整。

謝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以下是邱庭彪、龐川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發言。發言題目是：開啟更好的愛國教育篇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於元旦實施，回歸以來，本澳憑藉“一國兩制”優勢，經濟快速增長，社會保障制度漸趨完備，民生持續改善，城市基建穩步推進，對外交流合作進一步擴大深化，現已發展成為政治穩定、社會和諧、經濟繁榮、文化多元的國際知名都市。

其中，澳門教育方面提升顯著，碩果纍纍：非高等教育方面，2023年PISA三項素養的總體表現位列世界第二，報告更顯示本澳非高等教育系統持續優質且公平，居於世界領先地位；高等教育也蓬勃發展，十所高校各具特色，多所國家重點實驗室落戶澳門，國際知名度、世界排名和學術影響力不斷提高。

澳門教育的成功，離不開中央的支持和澳門各界的努力，更離不開本澳對愛國教育的長期耕耘和堅定實踐。恰逢今年是雙慶之年，也是對接國家法律方向，進一步加強澳門愛國主義教育的有利契機，為此，我們提出以下想法：

一、加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再創輝煌。要進一步加強本澳愛國主義教育，只有不斷加大澳門融入祖國發展的步伐。隨着“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大灣區、深合區建設等國家戰略的深入實施，澳門在國家發展大局中的地位越來越重要，蘊含重大發展機遇。我們要加强推動澳門青年積極參與國家建設，把握國家發展機遇，澳門的經濟才能走上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和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亦有助推動“一國兩制”、“愛國愛澳”在澳門教育實踐中行穩致遠。

二、持續加強落實落細愛國主義教育。教育局透過多渠道、全方位的方式推動愛國主義教育，從學科課程、課堂外的多元化活動，以至到組織師生回內地交流考察等，都日趨完善。在對接法律的精神方面，局方已計劃針對課程框架、基本學力要求進行修訂補充。在此基礎上，我們建議結合澳門實際情況，將愛國主義教育進一步貫穿教育全過程，包括要完善大、中、小、幼教材，讓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生加強對祖國歷史文化底蘊，以及改革開放後迅速全面發展的正確認識；此外，應當從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中汲取教育力量，將“愛國教育與傳承”和“發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緊密結合起來，堅定文化自信，推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創造

性轉化、創新性發展，聯動大灣區和深合區，作出針對性的愛國主義主題教育。

習近平主席強調，辦好教育事業，家庭、學校、政府、社會都有責任。願我們攜手凝聚社會各界力量，發揮愛國愛澳優良傳統，集思廣益，一同把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完善到底。

謝謝。

主席：謝謝。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Boa tarde!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Macau é agora um grande estaleiro”.

Nestes últimos tempos, tem aumentado o número de turistas que ficaram espantados com a quantidade de escavações nas ruas e numerosos separadores de plástico (cor branca e alaranjada), colocados para durar uma eternidade, como os que foram colocados na Avenida da Amizade e no Porto Interior, bem como nas respectivas zonas periféricas, dando uma má imagem, como se a cidade tivesse sido recentemente “bombardeada”.

Excluindo o troço do Circuito da Guia, a maioria das ruas são mal asfaltadas e muito desniveladas, causando solavancos nas viaturas, e que constituem um perigo diário para os motociclistas e para os condutores de automóveis.

O colapso do revestimento asfáltico das ruas é diário, e agrava-se após chuvas, muito provavelmente devido à utilização de material asfáltico de má qualidade, bastando uma chuvada para o desaparecimento do asfalto e o surgimento de buracos.

Os buracos nas vias públicas causam enormes transtornos aos autocarros, automóveis e um perigo constante para os motociclistas, que podem ser “engolidos” pelos buracos escondidos pela água das chuvas. Os estragos podem abranger, desde danos à suspensão, rodas e pneus, até colisões e ferimentos graves.

São habituais as reclamações que recebemos diariamente no nosso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de motoristas forçados a desviar-se de vários buracos e tampas de esgoto desnivelados, e que resultam em pneus cortados, amortecedores estourados, rodas quebradas, já para não falar de acidentes trágicos. Ninguém explica em concreto as razões da grande quantidade de tampas metálicas de esgoto, umas muito próximas das outras, quase todas desniveladas relativamente às ruas. É importante e necessário reforçar a inspeção do processo de pavimentação e de manutenção, que neste momento é um descalabro, com tampas quebradas, durante vários meses, sem que ninguém se interesse pelo assunto.

Os motoristas e pedestres que sofram prejuízos em razão dos buracos ou irregularidades em vias públicas deviam ser indemnizados, proactivamente, pelos serviços competentes responsáveis pela manutenção das vias públicas, após apresentação das referidas queixas no IAM.

Para além de originar congestionamentos, devido à redução da velocidade para evitar os buracos que causam muitos prejuízos aos condutores e motociclistas, estes são também obrigados a evitar a quantidade exagerada, como referi, de tampas de esgoto, colocadas na sua maioria em total desnivelamento com a simetria das vias públicas, resultando em solavancos dos autocarros, automóveis e motas, para além de causarem muitos acidentes, principalmente nos dias de chuva.

Aquando da pavimentação das ruas, 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devem fiscalizar a sua correcta linearidade, incluindo a linearidade com as tampas de esgoto, e se são as mesmas avaliadas – se são efectuados testes no processo de pavimentação, nomeadamente, na composição da massa asfáltica utilizada, índices de compactação do asfalto, a espessura e a densidade das camadas pavimentadas e tipos e qualidade dos materiais usados, incluindo a análise e inspeção final do nivelamento das ruas, para evitar que os buracos apareçam com facilidade ou origemem acidente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各位同事午安！)

我今日的發言題目是：澳門是個大工地。

澳門大量的掘路工程、塑膠路障，令越來越多的遊客感到驚訝。這些橙白相間的路障，比如友誼大馬路、內港周邊地區的那些，幾乎成了永久設施。澳門彷彿剛遭受轟炸，城市形象大損。

除了東望洋跑道，大部分街道都有路面破損、坑坑窪窪的問題，造成車輛顛簸，時刻威脅著電單車、私家車駕駛者的安全。

每天都會有路面瀝青崩裂，如遇降雨就會更加嚴重。這很可能是由於使用的瀝青材料質量不過關，遇上大雨，就會脫落，出現坑窪。

公共道路的坑洞對巴士、私家車造成嚴重困擾，而電單車隨時有可能被雨水掩蓋的坑洞吞沒。車輛的避震、車輪、車胎可能受損，更嚴重的可能導致車輛相撞、司機嚴重受傷。

我們的議員辦事處經常收到投訴，駕駛者為躲避路面坑窪或者高低不平的窰井蓋，輕則車輛輪胎破裂，避震損壞，車輪受損，重則發生嚴重意外。沒人知道為什麼路上有那麼多一個接一個的金屬井蓋，而且與路面有高度差。因此，有必要加強對鋪路工序的監察、路面養護，而有關工作現在是一塌糊塗，井蓋破損幾個月，都沒人理會。

如駕駛者和行人由於公共道路坑窪不平而受傷，可向市政署投訴，而負責道路養護的部門應積極對其作出賠償。

除對私家車、電單車駕駛者造成損害之外，道路不平也會讓車輛減速，從而導致交通擁堵。此外，駕駛者還要躲避數量多到誇張的窰井蓋，而且大部分與路面有高度差，造成巴士、私家車、電單車顛簸，在雨天更加嚴重。

鋪設路面時，有關當局應檢查路面是否平整，窰井蓋是否與路面齊平，並測試瀝青混合料的成分、壓縮指數、各層的厚度和密度、用料種類及質量，驗收時應確保路面平整，避免頻繁出現坑窪的情況和交通意外。

謝謝。)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大家下午好。

「輕軌為主，巴士為輔」作為本澳公共交通政策的主調，其興建進程及服務質量一直受到社會所關注。隨著媽閣站正式通車，輕軌實現氹仔與澳門的連接，加上日前國家授權特區政府管轄珠海 V 形地，東線將有望於 2029 年開通啟用，輕軌東線有望連接關閘，甚至通到青茂口岸亦非不可能，讓輕軌閉環建設工程進入新的階段，為構建本澳整體交通佈局，釋放道路交通壓力發揮更大作用，助力打造綠色出行城市。

然而，輕軌目前尚有不少有待解決的問題。輕軌氹仔線自啟用以來，在 2019 至 2021 短短兩年間，多次發生故障而須疏散乘客，早前審計報告亦指出建設部門在工程監督當中多項不足之處，當局在後續建設當中有必要引以為戒；此外，澳門輕軌營運批給合同將於今年結束，目前只透露石排灣和橫琴線不會直接交由港鐵負責，而 5 年後東線啟用在即，亦需進行服務批給，意味輕軌可能出現多個企業同時營運的情況，當局如何確保整體服務的質量和協調，本澳又將何時能夠自主營運輕軌服務，亦需當局認真思考和研判。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1. 落實建設工設監督責任制度

本人促請當局正視審計報告提出的多項問題和建議，並制訂詳細且清晰的優化方案，嚴格把關後續輕軌興建工程，強化整體監督及檢測的責任和機制，杜絕類似問題的重覆發生；同時，建議進一步發揮並用好第三方機構的作用，邀請更多專業團隊及技術顧問參與，以確保輕軌的各項設備規格、用料及工藝等方面符合當今行業標準，並落實執行相關責任制度，保證整體工程合乎驗收要求。

2. 盡早規劃並優化合同服務內容

建議加快輕軌服務批給合同的研究工作，梳理並結合各個輕軌線段的完工節點，提前做好營運機構的協調準備，保證整體服務及管理機制的統一和質量；建議研究針對輕軌服務及維護納入獎懲機制，促使營運機構自主優化服務質量及硬件配套，降低輕軌服務對政府直接資助的依賴；另外，研究在合同內加入實現轉

乘優惠的相關條文，如要求使用能提供轉乘人數數據的電子支付工具，以解決現時計帳方面存在的困難，使整體公共交通配合政府施政方針。

3. 加快培育本地核心技術人才

建議當局盡快梳理營運機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政府三方在輕軌服務當中的角色和關係，並重視輕軌公司的人員培訓，增加本地人員在核心業務領域的實踐機會和崗位設置比例等要求，培育本地核心技術人才，為未來輕軌公司全面接管本地輕軌業務創設條件。

謝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議程前發言題目是：跟進基層公務員被投訴時所產生的不公待遇。

現時本澳有不少公務員長期處於高壓的工作狀態，繁忙的工作對公務員身體健康及心理、精神都存在不良的影響。其中，無理投訴是一眾公務員面臨的嚴峻問題之一。本人曾收到許多公職人員反映，無理投訴和匿名投訴在內部持續增長，致使各部門員工可能需要面臨沉重的行政處罰，或需要被追溯過往是否犯下過失。

無理投訴和匿名投訴的處理屬於不公開審判，並以內部形式處理。相關的專責部門雖會協調各方以回應內部投訴，但對於該類投訴制度，尤其是針對領導層的投訴，處理人員可能會出現因害怕得罪領導或被「秋後算賬」，而不敢著手處理的情況。

當下級面臨投訴時，上級按照制定的流程進行後續處罰及相關流程。基層公務員需經過繁複且漫長的一系列問話及答辯程序。若無法提出證據加以自證，便需按照後續的司法流程上訴，整個流程長達數月不等，員工亦需支付相關費用的全數金額。

然而，當上級面臨投訴時，縱使過往曾出現主管被投訴且違

規行為確有發生的個案，其相對的處罰卻不常發生或不被公佈。就算部門領導確實出現違法、違規行為並被舉報，他們卻可能使用政府資源或公帑以作官司費用。即便雙方處於同種投訴制度的監督之下，面對投訴的處理方式及投入成本卻相差甚遠。即便基層公務員訴訟獲勝，其在回應投訴及訴訟的整個過程中所經歷的精神和心理狀態，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承受著巨大的折磨。這種狀況充分展示基層與領導層公務員之間的權責不對等。

無論是匿名投訴，或是無理投訴，都有可能因難以獲取投訴者及相關的真實資訊而憑空捏造，從而難以被證實；也有可能因爭議性證據不當而不被採納。未採納證據導致沒有違規卻因無理投訴而被判處罰的員工是相當不公平的。倘若公務員因遭受「冤枉」，所提供的證據又未被採納、調查、證實而被處罰，則必定對公務員造成巨大的心理創傷，不僅會影響日後工作晉升機會，還會導致工作態度與積極性降低。

因此，為切實解決公務員遭受無理投訴的困境，及應對該機制為公共服務的運作帶來的巨大挑戰，特區政府應進一步加強透明度、落實責任制。在優化投訴檢驗機制的同時，保障基層公務員權益，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保護及支持，從而實現更公正的政府治理。投訴是一把「雙刃劍」，使用不當則會引起不良影響。

謝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日是 2024 年度第一次全體大會，首先恭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今日本人發言的題目是：琴澳一體共享體育運動發展契機。

特區政府去年 10 月發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其中提到“結合體育、旅遊和文化元素來增強體育盛事的品牌效應，建立鮮明的‘體育之城’形象”。本人對此表示十分贊成和支持！

本地居民熱愛體育運動。以足球為例，在某些方面，澳門有

獨特優勢，就是與巴西、葡萄牙、非洲等葡語系足球強國有歷史淵源，有利於引進優秀球員，我們應用好中葡平台，緊密與葡語系國家多方位聯繫，以中高端、國際性、多樣性體育運動比賽為定位，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琴澳觀光旅遊，與深合區共同發展“體育+”，開發更多經濟多元的元素，同時進一步建立澳門“體育之城”的形象。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1. 建議特區政府以全運會為引子，舉辦國際體育賽事和大型體育活動，吸引更多國際體育組織和知名品牌在澳門設立基地和舉辦賽事。通過舉辦國際體育賽事，厚植非博彩元素城市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2. 就本地場地和配套設施不足的問題，建議借助深合區的優勢，落實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新模式，建設發展體育運動訓練基地所需的配套設施，優化管理和營運模式，為深合區舉辦中大型賽事創造有利條件。

3. 建議研究澳門與深合區之間的發展定位，利用好足球發達的葡語系國家高水準青訓教練資源，做好做強琴澳兩地青少年運動培訓，打通澳門青少年參加內地高水準賽事政策壁壘、安排在深合區舉辦青少年賽事交流，爭取更多社會關注，以一賽兩地多站模式，擴大賽事規模與影響力。

4. 建議精準文體產業發展的專項扶持政策措施，助力琴澳共同打造“體育+”發展引擎，帶動文體旅遊等產業壯大規模，提升層次，催生新業態，增強足球等體育產業的輻射作用。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隨着來澳旅客數量增加，帶動旅遊業及周邊行業的復甦，本澳經濟呈上升態勢，部分企業經營和居民就業困境亦有所改善。然而，在經歷疫情3年的衝擊，外加種種因素影響，營商環境大不如前，不少中小微企經營狀況不僅未能回復疫情前水平，部分

更是一蹶不振。

有申請“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商戶反映，當局在疫情期間及疫情後均有推出“調整還款”的臨時措施，緩解商戶的資金壓力，惟有關措施即將在本月底結束，並只適用於去年年底前的還款期，未能持續及有效地幫助商戶走出疫後“陣痛期”。倘商戶因此結業，更會衍生更多就業問題。

此外，同樣值得關注的是本地居民自置居所還貸壓力。自2022年3月至今，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達11次，現時利率為5.25%至5.5%。當局表示，本澳的優惠利率由5.25%增至6.125%，已申請的貸款仍然有扣減優惠利率，目前依然是貸減狀態。有關言論凸顯當局施政離地，不知民間疾苦。必須強調，多次加息已直接增加居民供樓負擔，尤其現時仍處於經濟與就業復甦的階段，不少“打工仔”已維持凍薪狀態多年，而供樓款項及各項生活開支不斷上升，壓力之大，可想而知。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

一、疫情期間推出的“調整還款”臨時措施僅延至本月底，必須指出的是，受過去疫情影響，本澳社會經濟仍在恢復當中，中小微企經營環境復原並非一時三刻。建議當局重新檢視疫後中小微企商戶的經營實況、評估還款能力，續推如“調整還款”的臨時措施，協助商戶走出疫後困境，同時保障中小微企僱員的就業。

二、中小企業在本澳經濟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對經濟發展及就業貢獻良多，而特區政府一直將扶助中小企業的發展列為長遠的施政方針。除了藉舊區活化引客入區，引領消費流向中小企業，以及現有的社區經濟推廣計劃外，建議當局對本澳部分老舊且經濟狀況較弱的社區，推出貼合當區特色、人文風情的社區經濟活動，吸引更多居民及旅客進入社區消費，助力中小微企的可持續發展。

三、在疫情後經濟及就業仍未完全恢復的情況下，多次加息已直接增加供樓負擔，不少居民已表示壓力山大。特區政府應就社會民生實況，積極研究推出自置居所貸款利息援助或針對性的稅務減免措施，紓緩居民的經濟壓力，貫徹落實“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

謝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促興建法醫學大樓保障公共安全衛生及回應社會訴求。

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階段，而「死亡」這一個人生終點站，更應值得社會的尊重和重視，然而基於華人風俗文化，對死亡的話題充滿了忌諱與迴避，鮮有的提及討論，繼而令到相關政策如臨終關懷、火葬場設置、醫院殮房人手與配套等問題多年來停滯不前，但大家視而不見避之不談，並不代表問題不存在，反而令到我們每一個人生命的最後尊嚴，都難以得到保障。

回顧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間死亡人數急升，殮房處於近乎癱瘓的狀態，逝者最後的尊嚴固然談不上，隨之而來的更是岌岌可危的公共衛生危機。

撇除新冠疫情影響，澳門近十年的每年平均死亡人數達 2,000 人以上，但負責臨時存放遺體的醫院殮房卻只有僅僅數十個格位，故此在實際操作上，往往需要共用空間，不一定能夠確保逝者的最後尊嚴。據悉更甚者，基於各種理由或程序，未能及時認領或處理家屬遺體，須知殮房僅屬於臨時存放，其儲存溫度並非零下，而僅為四度，若然長期存放會出現細胞分解腐爛，不但進一步壓縮和減少格位，更容易釀成公共衛生風險，但是多年來相關問題仍然未得到有關部門和社會的重視，試問在如此條件下，又如何能夠遵守履行《傳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規定？

另一方面，負責捍衛社會公義、捍衛死者尊嚴、還原真相的法醫部門，不止其工作空間有限，其相關設施設備多年來亦未得到重視和改進，如負壓換氣系統、液壓升降床等設備皆欠奉，面對高危工作環境，難以保障法醫人員自身安全，亦存在對公共衛生環境的威脅。

鄰埠香港於去年落成和啟用法醫學大樓，提供 830 個遺體儲存空間，集合了公眾殮房、解剖研究、法證偵查、教學培訓等多功能於一身。特區政府以及相關部門，在提升公共醫療服務水平方面的工作，社會係有目共睹，但寄望特區政府以及衛生部門切勿顧此失彼，應優先考慮大眾福祉，保持務實理性的施政態度，

因應社會實際需要，積極擴建和完善優化相關設施，並且在老齡化問題持續的當下，盡早啟動臨終關懷服務的推廣，以實際行動和政策，守護和捍衛每一位逝者的最後尊嚴，而對於備受爭議的火葬場選址問題，建議政府參考鄰埠地區做法，善用中央給予的海域管理範圍，或者充分利用新的填海用地，在遠離民居的情況下，選址興建多功能法醫大樓，以回應社會發展和需求。

謝謝。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應對氣候變化已經是全球不容忽視的共同議題，自國家提出“力爭於 2030 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全社會上下亦逐步建立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

為此，澳門亦不能獨善其身，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當中，就訂定 2025 年碳排放率比 2005 年下降超過 55% 的目標，以及近日政府出台社會關注多時的《澳門長期減碳策略》，圍繞電力、陸上交通、建築節能、清潔能源替代及廢物處理等方面制訂策略，以進一步促進本澳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工作，彰顯出特區政府減碳工作的決心。

事實上，在實現“雙碳”目標的過程中，也推動著經濟與社會發展全面走向綠色轉型，當中涉及到產業發展、能源利用、交通方式、消費活動等方方面面，既需要各行各業的共同參與，也要將社會綠色發展理念落實至每個市民。

在這個期間，更加需要注重本澳在環保事業中的薄弱環節，比如，本澳旅遊業的全面復甦，雖然為經濟帶來增長條件，同時也會導致固體廢物增加，帶來一定的隱憂；另外，減碳理念、碳普惠的宣傳力度，固體廢物分類的普及率有待提升；以及綠色金融等有待進一步完善，這些都需要當局細化和審視策略的實際執行情況，鼓勵社會各界承擔起減碳責任，並充分發揮本澳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朝著“率先實現我國第一個實現碳中和城市”的目標，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

為此，本人亦提出以下建議：

一、長期減碳涉及方方面面，除政府主導之外，亦需要社會各界積極配合《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當中所制定的碳中和指標以及行動計劃，因此，建議政府可推動本澳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發揮帶頭作用，履行社會責任，並為各大綜合酒店娛樂企業制定減廢減碳指引，同時，督促企業定期對外公佈碳排放資訊，包括能源效率、清潔能源採用等實際執行措施，並鼓勵推出減碳活動，推動客戶奉行綠色生活，減少本澳固體廢物數量。

二、事實上，碳審計作為計算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重要路徑，《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當中亦提出要鼓勵企業“進行碳審計，了解減碳潛力”，建議政府應對此加以重視，特別本澳欠缺碳管理及碳審計人才，可開展相關的本地人才培訓工作，以應對國際及國內碳管理相關標準和發展不斷更新的情況。

三、由於雙碳目標在本澳屬於新興概念，不少居民對此仍然不熟悉，應加強宣傳碳中和理念普及至每個市民，並且，由於碳普惠的低碳場景十分廣泛，不同行業產生碳排的源頭不一樣，建議“環保 Fun 計劃”可與相關機構合作，結合各行各業整合資源，讓減碳場景更為豐富。

謝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近日，由國務院批覆同意，國家發改委印發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發展規劃》公佈，體現國家和習近平主席對澳門的關懷和厚愛，為澳門產業多元和長遠發展注入強大動力，對推動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橫琴規劃》所訂立的目標，緊密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初心使命，充分結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及澳門“1+4”產業發展策略，務實推進深合區建設。從產業發展、民生融合、澳琴一體化、優化完善“四共”體制機制四個方面，進一步加強澳門與深合區合作。為貫徹落實《橫琴規劃》，相關部委緊密配合，加快推動政策措施出台。發改委、商務部出台《橫琴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的意見》、海關總署發佈《中華

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監管辦法》等一系列“分線管理”的措施和辦法出台，為“封關運作”做好部署工作，體現國家堅定推動實現澳琴高水平開放，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決心和信心。

《橫琴規劃》是國家區域合作的創新舉措，除期望促進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也支持澳門發揮主導發展的角色，促進琴澳一體化總體發展格局。特區政府在堅持科學頂層的設計之餘，更要發揮好角色作用，加強粵澳合作交流，制定好具體落實的各項措施，並嚴格落實任務與目標，加快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步伐，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澳門特區政府作為深合區發展的主導角色，各部門要深明國家的戰略佈署，充分發揮好角色作用，應主動與深合區進一步加強合作，建議深化現時各部門與深合區部門的對接溝通機制，以更好推動《橫琴規劃》落實。

2、《橫琴規劃》應重在落實，正所謂：一分部署、九分落實，各部門應按照《橫琴規劃》所訂立的階段性目標和重點任務，加快落實《橫琴規劃》在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上重大政策事項，並制定細化配套政策和完成時限，清晰有序推進各項工作加快落實，讓澳門社會早日享受到政策和市場紅利，以全力促進琴澳一體化的發展建設。

3、明確“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營造深合區趨同澳門的生活環境，是全體澳門居民的共同願望。現時《橫琴規劃》及一系列“分線管理”措施及辦法出台，特區政府要加強宣傳解讀，讓澳門社會更好認識政策規劃，提高澳門社會對深合區發展的認知，以廣泛凝聚社會發展的信心，更好、更快推動深合區的建設發展。

謝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青茂口岸自 2021 年通關至今已經超過兩年，兩年來，口岸通關的旅客已超 3,200 萬人次，成為全國客流量排名前列的陸路

口岸之一。隨著澳門旅遊業及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發展，相信未來會有更多居民及旅客使用該口岸出入境，當局除持續優化通關條件外，應進一步完善青茂口岸周邊交通、配套設施，配合澳門構建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透過「旅遊+」發展模式，使青茂口岸成為展示澳門風采與特色，吸引旅客的重要門戶。

青洲區及周邊擁有不少美食資源和旅遊景點，當局可以積極開拓青洲的「美食+旅遊」資源，強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名片的吸引力，增加該口岸周邊的旅遊資訊服務，引導旅客了解北區的美食特色和歷史文化，也可以在青茂口岸的旅遊資訊中心提供北區的旅遊指南和美食地圖，吸引遊客及居民到區內消費遊覽，從而帶動社區經濟，活化社區，促進北區發展，為遊客提供更多的選擇和體驗，提升遊客的逗留意欲。當局除助力青茂口岸周邊的商業配套設置，推動相關業界發展更多元的服務外，在條件允許下，可以在青茂口岸周邊打造一個文化創意區，展示北區的歷史、風土人情、藝術創新等方面的內容，提升旅遊點的內涵，讓旅客感受到澳門的多元文化和創意氣息。

此外，有遊客反映，現時青茂口岸周邊巴士站點分佈較為零散，但相應的交通指示和信息服務不是太清晰，仍有改善的空間，建議有關部門聽取遊客及居民的意見，增加一些清晰明確的交通指示牌和自助查詢機器，以方便旅客獲取所需的交通信息。同時，進一步優化青茂口岸周邊的交通配套設施，優化巴士的班次和路線，方便旅客外，也是提升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形象。

謝謝。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各位：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不斷增大旅遊經濟體量鞏固提升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地位一向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獻禮。

經過近二十五年的發展，澳門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就業率高，居住、養老、福利等重大社會民生保障水平高，廣大居民的幸福感、獲得感和安全感大幅提高。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成功

實踐，取得舉世矚目成績。

在賀一誠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特區政府審時度勢，有力實施“1+4”經濟多元發展策略，做強做優綜合旅遊休閒業，重點發展大健康、高新科技、現代金融、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四大產業，目標明確，符合澳門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在疫後短短一年時間內，澳門旅遊經濟已恢復逾七成，綜合旅遊休閒業和四大重點產業發展勢頭良好，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對接澳門加快發展，澳門經濟正向適度多元、高質量方向發展。

今年是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特區政府團結帶領綜合旅遊休閒業界和社會各界，攜手共進，共同促進旅遊提速提質發展，不斷增大旅遊經濟體量，進一步鞏固提升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地位，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促進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澳門特色“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一、繼續擦亮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城市和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兩個吸引客源金字招牌，發揮澳門區位優勢和旅遊競爭優勢，重點向東南亞、東北亞、中東等目標客源市場推廣，積極拓展海內外旅遊市場，不斷增大旅遊經濟體量。

二、澳門歷史文化底蘊深厚，中西合璧、獨一無二，不斷挖掘歷史文化資源，加快推進六個歷史文化片區的活化工作、打造成標誌性文旅新景區，豐富優化文旅體驗，推動澳門文旅高質量發展，加強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以文塑旅、以旅彰文。

三、不斷完善澳門對外互聯互通立體交通網。發揮香港國際機場和港珠澳大橋聯通帶動作用；加快恢復和逐步增加澳門國際航空航線，創造更加便捷便利的交通。海陸空立體聯動助力拓展多元國際旅遊市場、提高海外訪澳旅客人數。

四、促進“旅遊+”跨界融合發展。推動旅遊與文化、體育等聯動發展，包括優化國際級娛樂表演和國際級體育賽事，積極打造“演藝之都”、“體育之城”。不斷加強旅遊與會展商貿、大健康中醫藥等關聯產業聯動發展，豐富“旅遊+”項目和產品，延長訪澳旅客留澳消費時間，帶動旅遊經濟提速提質、多元發展。

五、加強與大灣區、深合區旅遊融合發展，加大對外聯合推廣大灣區大旅遊目的地，進一步加強“一程多站”精品遊旅遊產

品建設，鼓勵大灣區旅遊業界積極參加，不斷開拓海內外、大灣區雙向旅行活動，互送客源，促進旅遊經濟共贏發展。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澳門輕軌因為票價貴、輕軌站與目的地的步行環境不友善、沒有具體班次時間等原因，難以吸引居民把輕軌當作日常出行的公交選擇，故在媽閣站開通前，輕軌日均載客量只有數千人次。直至去年 12 月輕軌媽閣站啟用，當月的日均載客量是 2020 年 2 月正式收費以來首次破萬，達 13,900 人次。儘管日前政府在立法會上表示，未來本澳交通政策會以「輕軌為主，巴士為輔」為目標，但很明顯，大幅提升輕軌乘客數是目前首要解決的問題。

本人認為，輕軌公司應盡快針對票價貴、轉乘沒有優惠及不方便、輕軌站與目的地的步行環境不友善、沒有具體班次時間等問題作出改善，才能吸引更多居民把輕軌當作日常出行的公交選擇。

在媽閣站開通後，輕軌公司增加輕軌票價區間，每個跨海段在計算車站數目時需視作兩站收費。即首三站收費 6 元，之後以每三站作為一個票價區間遞增 2 元，全程十二站收費 12 元，一般成人即使持有澳門通，優惠後仍需 6 元。有居民表示雖然在媽閣站的輕軌月台與巴士站連接方便，過海交通時間比較快，但考慮到票價未必會經常乘搭。

就輕軌與巴士轉乘優惠的問題，政府多次表示未能成功協商，翻查資料，現時巴士合同將在 2026 年到期，根據《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政府已計劃在現巴士合同到期前，全面開展巴士合同評估及發展研究，包括合同模式、線路分配、與輕軌的換乘安排、使用新能源巴士、票價分配及財政補貼模式、權利及義務等。因此，當局應該藉此契機明確落實巴士與輕軌之間的轉乘優惠，不能再以無法協商作推搪！

再者，無論是之前營運澳門輕軌的港鐵、還是周邊地區的軌道交通，都有詳細的列車到站時刻表，讓乘客可自行安排乘車時間，但澳門輕軌卻從來沒有公佈實際運作的時刻表，只公佈每 7.5 至 10 分鐘一班車，加上班次疏落，居民無法好好規劃出行時間，

進一步窒礙居民使用輕軌的意欲。

另一個選擇乘搭輕軌的主因是便捷，參考鄰近的香港，大多數地鐵站均有出入口直接連通周邊的商業設施，但現時輕軌氹仔線雖然在主要口岸、科大、澳門蛋及金光大道渡假酒店等設施附近均設有站點，卻大部分都沒有直達的通道或天橋連接主要目的地。例如正在興建的石排灣站，根據設計圖雖然有行人天橋連接至石排灣公屋區內的行人天橋，但由於區內的行人天橋沒有系統地連接串聯，未能真正方便該區居民使用輕軌。從現時輕軌周邊的步行系統的設計來看，輕軌並未真正達到讓乘客便捷出行直達目的地的效果。此外，媽閣站沒有真正的商業配套；橫琴線在沒有特別公眾諮詢下選擇單軌單月台模式；以及輕軌東線關閘站何時延伸到青茂口岸等，都是當局未來必須面對和處理的問題。

必須指出，因應過去輕軌建設出現眾多爭議、延期及超支問題，以及年前輕軌因需更換有質量問題電纜須長時間停運等問題，社會對輕軌的信心本身已不高！因此本人促請政府痛定思痛，以實質行動積極面對輕軌種種問題，包括未來輕軌營運，必須有清晰合理的財務和營運規劃，未來建設新線時，亦應進行全面的財務、客流及營運分析及規劃，確保未來新輕軌線路的建設及營運是符合公共利益及真實發揮預期的社會效益。

謝謝。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同事：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人心融合，培養愛國事業接班人。

二零二四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七十五周年，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也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布五周年，這是一個重要的時間節點。去年十二月，行政長官赴京述職，習近平主席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並寄語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不斷推進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以新的發展成果迎接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

歲月有情，以人作比喻，此時此刻的澳門特區，好比成長為大好青年，風華正茂，充滿理想與幹勁。但時間也無情，我們要

有“天地轉，光陰迫”，時不我與的緊迫感，加強凝聚社會力量，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深入細緻，推動各項經濟、民生、文化建設取得新成果，其基礎就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此，本人有兩點體會：

一、持續發揮中央賦予的“一國兩制”制度優勢

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既是中國的成功，也是創新國家治理的國際典範。我們要將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推向新高度，支持特區政府 1+4 經濟適度多元，改善民生，提高居民幸福感、獲得感。堅持做好對內對外文化交流，深化文明互鑒，講好中國故事，講好澳門故事，以澳門為中國向外展示先進文明、和諧共生的窗口。

二、高質量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澳門應善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各方面資源，與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城市加強經濟合作，在旅遊、文化、金融、創新科技等領域，促進人才交流、資源共享、技術轉移、市場開放，為人文灣區的建設，為高質量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結出新成果。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政治上融合，經濟上融合，歸根結底是文化上融合，人心上融合。所謂事在人為，人才是決定性因素，曾國藩曾說：“辦大事者，以多選替手為第一義。”替手，就是接班人。要持續做好以上兩方面工作，就要深化愛國主義教育，培養更多具有才能識見的新一代，讓愛國事業薪火相傳。面對科技一日千里，我們不能默守成規，要思考以新世代容易接受的方式宣示教育，鼓勵青年認識國情，厚植家國情懷，明確自己與家國相互依存，自覺做到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匹夫有責，從而肩負愛國事業接班人的歷史重任。

謝謝。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以下是崔世昌副主席、黃顯輝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發言。我們發言主題是：鼓勵居民善用樓宇維修基金推動舊樓維修。

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已規定樓宇所有人

須自發出使用准照之日起滿十年及其後每五年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並已訂立不同程度的處理機制及相應的罰則。

為推動樓宇維修工作，特區政府早於 2021 年 11 月已修訂《樓宇維修基金》資助計劃，整合為“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資助計劃”，分別是“修改樓宇管理資助計劃規章”、“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資助計劃規章”、“樓宇維修資助及無息貸款計劃規章”和“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規章”，凡申請基金資助，須由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決議通過工程檢測及作出申請。

據房屋局網站資料顯示，樓宇維修基金由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批核 6,079 宗個案涉及 5 億 9,251 萬多元，其中樓宇維修資助及無息貸款計劃的批核個案為 792 宗、樓宇管理資助計劃批核個案為 1,481 宗、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批核個案為 3,709 宗、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資助計劃批核個案為 58 宗，涉及樓宇為 3,969 幢。

現時澳門有超過五千幢三十年樓齡以上的舊樓，隨著時間不斷推移，達致 30 年樓齡或以上的舊樓將會越來越多，而過去 10 多年之間，申請樓宇維修的大廈數目還不能與澳門現有舊樓的數目相持平，情況令人擔憂。事實上，媒體上也不時有跌窗，外牆剝落等事故報導，對公眾安全造成嚴重隱憂。所以，為能更推動舊樓住戶能夠善用樓宇維修基金，進一步推動樓宇維修工作，現提出以下建議：

加強《樓宇維修基金》資助計劃宣傳。由於《樓宇維修基金》資助計劃屬於相對專業的專項資助申請計劃，相信除非出現大廈業主有自主需求，否則要將相關資助計劃的宣傳工作做到“街知巷聞”，相信還是有一定的難度。為此，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未來能夠主動深入社區，以及聯動包括專業團體在內的不同民間社團，加強對《樓宇維修基金》資助計劃進行宣傳。

提升居民舊樓樓宇維修意識。持續提升居民舊樓樓宇維修意識是推動居民申請《樓宇維修基金》資助計劃，啟動樓宇維修的大前提。為此，建議政府鼓勵和支持專業團體能夠深入社區，以舉辦座談會，以及在社區舉辦展覽的形式，讓廣大居民，特別是舊樓居民清晰明白不進行樓宇維修，對自身和公眾的危害性，從而提升居民舊樓樓宇維修的意識。

積極推動“三無大廈”成立管委會。目前本澳的“三無大廈”主要分佈在舊區，而多數因缺乏業主會及管理公司管理，且

欠缺妥善保養與維修，導致大廈公共部分滲漏水、石屎剝落等問題頻發，影響居民居住安全以及行人安全。為此，建議政府主動加強和地區社團合作，推動“三無大廈”成立業主會，為鼓勵相關大廈申請資助並進行樓宇維修建立一個良好的法定基礎。

謝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今日的議程前發言。

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今日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李偉農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一項議程，細則性討論以及表決《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現在先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李靜儀議員作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立法會全體會議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一般性討論、表決和通過了政府提交的《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立法會主席隨後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提交意見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等政府官員列席了其中一次會議，與委員會進行了密切的合作，從而讓委員會得以順利完成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委員會關注法案的立法取向、立法必要性、生效日期以及修改內容等，也就法案中一些具體制度和操作層面的問題進行了討論，並提出相應的修改意見。

現在我就委員會討論的主要事項作出以下簡單的說明：

一，關於修改後法律的名稱。為了更好反映經過修改後的法律內容，法案修改文本建議將第 2/2018 號法律的名稱改為《取得第三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方案，認為第 2/2018 號法律的新名稱能夠綜合反映它的標的，為此，修改了法案第一條的行文。

二，關於立法取向和修訂取得印花稅的範圍。此次修訂建議不再向取得第二個居住用途不動產或其權利的人士徵收樓價百分之五的取得印花稅，但是仍然保留向取得第三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動產或其權利的人士徵收樓價百分之十的取得印花稅。委員會關注有關的修法理據以及將來會不會對此作出調整，提案人對此作出解釋，認為在經過綜合考慮本澳房地產供求漸漸恢復到較為平衡的狀態，樓價逐漸回歸理性、投機活動大幅減少等情況，目前已經具備條件適度放寬現行的房地產需求管理稅務措施，考慮到本次修法的主要目的是回應換樓和改善居住環境的訴求，減輕有關人士的稅務負擔，故法案建議不再向取得第二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人士徵收樓價百分之五的取得印花稅。另一方面，在目前社會上尚未形成取消取得第三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動產取得印花稅普遍共識的情況下，考慮到應該審慎處理相關房地產需求管理稅務措施以及平衡不同利益持份者的合理意見之後，法案作出上述的立法取態。

三，關於法案的生效時間的問題。法案最初文本建議有關的修法內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由於需時作出討論以及立法程序安排等原因，無法在這個時間之前完成所有的立法審議和公佈程序，為了保障政府的稅務政策能夠得到及時和有效的貫徹，最後法案建議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產生效力。對此，法案在過渡性規定新增一款，對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案生效之日，即是法案公佈的翌日這段期間之內，如納稅主體取得第二個居住用途不動產或其權利，並且已經按規定結算或者繳納取得印花稅，財政局應該依職權消滅有關的程序並退還可能已經繳納的稅款。

四，法案的重新公佈問題。考慮到法案修改了原第 2/2018 號法律的不少條文，為便於法律的適用，切實保障納稅人權利，故法案新增條文，要求自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需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經修改後的 2/2018 號法律的全文。

主席、各位同事：

以上是本委員會此次審議法案的主要內容，有關具體的情況已經反映在意見書中，在此不再重複。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謝謝。

主席：多謝。

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現在先討論第一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的第二和第四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條的第二和第四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的第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條的第十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到第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最關注的是第五條第二款，我都支持。只不過相信在法律技術上顧問和政府都經過比較詳細的討論，亦相信絕大部分情況應該能夠覆蓋，但想表達一個態度或者個人意見，很希望政府在提交相關法律的時候，要預留足夠的立法時間，避免因為法律技術程序原本公開講了一月一日要生效的法律，根本就未完成審議。當然，通過技術上的處理，是有些過渡的規定，我也同意這

個規定已經盡量全面，但是過去很多時候在實際的操作上面，有時還會有很特別的情況，是否能夠完全覆蓋呢？我是擔心這個，但問題政府在提交一些法案的時候，是否應該要尊重立法會的基本程序，真是要及早提交，而不是經常放到最遲才交來。這情況不單止是這個法案，另一個最低工資的法案都是非常之趕，雖然在生效前立了法，但宣傳時間是絕對不足夠，所以希望政府能夠……其實每年都有立法的規劃，雖然這個法案是非立法規劃裡面，但是無論立法規劃或者一些特殊的法案，涉及到有很多居民可能會受影響的時候，這個法案應該要盡早提交立法會和預留足夠的時間給立法會作一個立法程序。

謝謝主席。

主席：政府有沒有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主席：

沒回應。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至第五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六至第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沒有意見提出。

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

想問一問第八條生效日期，因為法案寫得很清楚，會在公佈翌日起生效，而且也有一些在今年 1 月 1 日至生效日期間的處理措施，但有些相關業界反映希望如果今日通過之後，會不會下週一登一次特區公報？從而他們可能處理上，有一班人正等著真的生效後才處理，想了解有沒有條件在下週一登特區公報？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出一個理性、合理的決定。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李良汪議員。

如果法案通過之後，立法會會交給行政當局，行政當局按有關的程序安排有關公報的程序。

謝謝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六至第八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無論現在我們五個房屋階梯，居民的感覺就是政府隨時可以改變一些政策。我們剛剛通過夾屋法，夾屋又不供應，現在正正因為經屋、社屋法又出現了眾多的問題，而且這條隊都是相當多，收入限制等等，這些非常之不清晰。無論樓市高，政府不供應真正的經屋，樓市低的時候，經屋的條件到今日仍然都是不清晰，這個這麼混亂的房地產市場，怎會能夠得到健康的發展呢？我想今日只是一個好簡單的“減辣”措施，但是更加希望特區政府全面檢討整個房屋政策，怎樣令到真的有一個有序健康的發展？這個才是一個最重要的關鍵。

(表決進行中)

謝謝主席。多謝各位。

主席：通過。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有關《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以下是本人和羅彩燕議員的表決聲明。

請林宇滔議員。

疫情之後，雖然澳門經濟有所好轉，但是本地私人住宅成交的數量仍然較少，同時近年貸款利息高企，不利於居民置業，早前不少意見指出，建議當局因應市場的變化動態調整樓市的政策，適當“減辣”。因此，政府適時推出《修改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不再向取得第二個居住用途不動產人士徵收樓價百分之五的取得印花稅，我們對修法表示支持。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法案的細則性表決投了贊成票，但必須要強調，希望政府以後在立法時間上一定要預留充足、合理的時間給立法會進行討論，而且針對整個法案的內容，必須要強調本人確實是收到很多居民反映在換樓的過程當中，因為這個法案限制時間比較短的時候，原有的法案限制時間比較短的時候，確實在換樓的時候是比較困難或者未必能夠在限時一年裡面處理，所以本人同意這個法案。

但是本人認為修法不僅是回應不少本澳居民換樓的訴求，也有利於推動經濟的活動，但是值得一提的是修法後仍然維持購買第三個或以上住宅加徵百分之十的取得印花稅。本人認為 2018 年當局為了減低社會對居住用途不動產的投資需求，以促進相關不動產市場健康平穩發展推出這個政策，然而現時本澳樓市低迷、百業待興，當局除了取消第二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百分之五的取得印花稅外，也應進一步收集社會的意見，針對市場狀況以及居民的需求，考慮調整第三個居住用途不動產取得印花稅，動態調整私樓的市場，促進樓市的健康發展。

但必須要強調，政府近期所謂因應樓市下調進行的“減辣”措施，除了這個法案之外，連帶其他一些金融按揭上的收緊，也令到不少想買樓的人士有困難，所以我一直強調很希望特區政府認真面對現時澳門整體樓市的問題，無論是樓市上升、樓市下跌，特區政府都應該提出一個整體的房屋政策和明晰的房屋階梯、房屋規劃、供應不同房屋種類的供應量，這些整體的房屋政策有遠景、有規劃、有落實才能夠讓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樓市的資訊清晰才能夠讓不同的持份者就他們置業各方面的決定作

謝謝。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意見書第十八點和第十九點的相關意見，本人是非常之尊重，也投下贊成票。在尊重小組會的討論和政府代表的回應的前提下，本人就收到一些業界朋友的意見，也想講講，希望這個法律通過之後，適時檢討現時的狀況，在適時的條件下，適時提出修改第三個取得物業的印花稅或者調整印花稅。

謝謝大家。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公共採購法》法案。

現在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多位議員。

尊敬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現行公共採購法律制度已經實施了多年，為了與時俱進、提升公共行政效率以及加強公共採購程序的監督，有必要優化相關的法例。為此，特區政府分兩個階段推進立法的工作。

第一個階段是提高了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公共採購程序的門檻金額的規定，並公佈該法令的正式中文文本，這個階段的立法工作已經在 2021 年完成，並制定了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第二階段，經全面檢視相關的法例之後，也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建議制定新的公共採購法律制度。

《公共採購法》法案主要的內容如下：

一，明確公共採購法律制度的適用範圍。適用在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和機構，包括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以及自治部門

及機構。

二，訂定透明以及公開、公平競爭、無私等公共採購法律制度的重要原則，這些原則的內容也是構成以及貫穿整項《公共採購法》裡面。

三，訂定了參與公共採購程序的候選人以及投標人的資格要求，以確保參與公共採購活動者具備應有的合適性、廉潔性、財務以及技術能力等。

四，訂定公共採購程序的類型，分別為公開招標、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競爭性談判、諮詢以及直接磋商，與現行的公共採購制度比較，新增了競爭性談判的程序類型，尤其是適用在基於智力性質的服務的複雜性等公共採購的項目之上。

五，設立了集中採購的制度。由財政局按此為各公共部門以及機構統一採購相關的消費品以及提升行政效率、善用公共資源以及節省成本。

六，訂定公共採購判給的準則。分別是屬整體最有利投標書的判給準則和最低價準則，明確規定了判給準則應公平以及客觀。

七，訂定公共採購合同的變更、消滅以及違反合同的處罰規範，保障行政當局及獲判給人的合理權利。

八，訂定了違反公共採購制度的行政違法行為以及處罰。

九，設立了載有公共採購重要資訊的公共採購網頁，將公共採購程序有關的資訊、資料適當公開，以增加透明度，加強公眾對公共採購的監督。

主席、各位議員：

我的引介到此。謝謝大家。

主席：多謝。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首先，我是支持這個法案，尤其剛才司長提到，採購的相關法律制度非常滯後，在二一年的時候都做了第一階段，分別是針對公共採購的門檻金額作出了調整，現在進行一個比較全面的立法，之前包括容局、何副局在採購方面確實做了大量的工作，我記得在一八年的時候，針對不同範疇都進行了一些比較深入的討論，所以都肯定相關部門所作出的努力。

主要關注幾個點，比較好的譬如針對加強一些監管方面都提出了公開透明原則、公平競爭原則、無私原則和衡定原則，另外也提出了一個集中採購，相信對於完善相關的法規，這個絕對有幫助，能夠提升相關的成效。而針對一些譬如公平、公正、透明方面，在實際操作上面，特區政府會怎樣加強監管，防止貪污無弊的行為？實際上要落實無私原則，雖然我們現在有一個……在細則性上將來可能會提到迴避機制，但是怎樣確保這種迴避能夠真正落實到迴避？因為從條文上，今日不想進入細則性，但是實際上它是屬於部分性的迴避，不一定能夠真正做到全面性迴避，在這方面怎樣去把關？

第二個就是公平、公正原則，這個也涉及到一些業界的意見，因為現時特別是新的一些採購門檻金額實施了之後，不少公共採購項目，可能大企、規模大的企業會具有優勢，對一些中小微企是比較難進入。多年來，業界提出採用分級，根據企業的實力、條件進行一個分級，令到不同類型的標都能夠按照程序、按照位置，可以直接互相對配，變成大有大做，小有小做，令到不同規模的企業都可以參與到這些公共工程。政府在這方面怎樣去衡量呢？

另外，我會比較關注，因為針對一個公平、公正，有時候有些企業對我說他們也希望能夠優先聘用本地人，雖然這個也在條文上，即是我們的合約上有寫，但是實際上對於他請多一些外僱的時候，因為在法律上有個最低價原則，他請一些外僱相對來講他的金額可能會比較便宜，導致他的價格就會存在優勢，所以他向我們反映不是不想請多一些本地人。實際上，當出現這些情況之後，會令到成本增加。所以第一個針對怎樣能夠引入高質素，譬如從物料的質素，譬如我們的馬路，大家都很關心的就是用些好的材質的時候，那條馬路多用一段時間，就不用經常修補，用好的質料，包括能夠聘用本地人或者甚至採用環保物料，這些對社會發展有利，怎樣能夠確保不會存在相對的劣勢？

再者，過去很多判給或者公共工程都涉及一些質量問題，甚至是遲交貨的問題，甚至會拖欠工資的問題等等。我曾經提過能不能夠有一種計分制，譬如將一些真是做得好的，在歷史記錄上，為他加點分數；對做得不好的，真是有些不好的歷史，譬如拖欠人工或者物料差的、延期等等，我們有些減分項。鼓勵多些真是做得好的能夠更好地發揮他們的能力，所以在這方面又怎樣去處理呢？

再者，因為涉及到一些集中採購，我相信這個以前都比較建議，這個能夠一方面提升效率，第二個減低成本，但是對於一些個別的部門，可能涉及到因應其部門的特性，需要不同物料的時候，有沒有條件有一個程序，給他們可以用另一種方法進行一個特別的採購，能夠因應部門的實際情況進行一個彈性採購。

我主要是這幾個方面，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經過四十年之後廢除 122/84，明顯等了好長時間，等到頸都長了。某個程度是有個別的好事，終於有公共採購網頁，是由財政局把關，是簡單的一步，但我們不知道這個網頁將來會有多少信息，初步現在上網站都看到一些，但是非常之不足，第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所謂公共採購的網頁裡面有沒有空間披露多點信息？

第二件事就是遺憾，這次修改這個四十年的法令，應該是張永春司長來，因為我有好多關於程序、標書、一些涉及法律上的事情，但是我不知道司長可不可以答到我們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想了解法令 74/99/M，關於公共工程什麼時候會修改？現在將近二十五年，明年慶祝特區回歸二十五年，這個法令想什麼時候呢？因為剛才都有同事講到這兩個，即 122/84 和 74/99 是窩藏了很多不公平，長久以來，社會好多貪污腐敗都是這兩個法令做出來。

第三個問題，希望司長可以解釋，因為無論在程序、標書和其他文件之內，如果遇到一些不公平的情況出現，肯定會有人上

訴和聲明異議、訴願，再不行，接著就司法上訴，但是沒終止的效力，即這些程序沒終止，換句話，無論去法院勝訴，那個不公平、沒公義、違反規矩是繼續執行，這件事怎樣處理？如果法院說可以，好似過往我們見到好多公共工程是賠錢，這樣的做法是否妥當？這件事怎樣處理呢？現時來講是沒有終止的效力，這裡新的法案也看不到，任何都看不到，看不到你們想怎樣做？即是會用回《公共行政程序法典》，即是沒改變。

第三個問題關於非官僚化及有效率的原則，是看不到，非官僚化意思就是有沒有作出努力去減少程序，這裡又看不到這些原則。當然，主席會跟我們說在細則的時候會理順那些原則，因為有很多原則是非常重要，是體現不到，非官僚化及效率的原則怎樣處理呢？還有就是關於透明度的原則，法案裡面是有，但是有了之後，但就算違規所有的原則，不公平競爭、無私的原則，這些所有和有關自行迴避，就算全部都違規，包括無私及廉潔的行為，但法案裡面沒有可以讓不公平對待的競投者得到一個在行政上公平的處理，一定要去到司法程序才可以，但就算贏了，那個過程都是沒有終止的效力，即怎樣呢？我覺得這次的修改非常之簡化、非常之表面。

最後的問題，很希望聽到司長在法律裡面所提出，現在建議用其他的行政法規來規範，是否在不久將來用行政法律規範這些問題？我都想聽到。

謝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很高興看到司長的引介裡面提到《公共採購法》，我們都知道是分兩個階段，在 2011 年已經完成了第一階段，記得當時我們討論的時候，是將採購程序的門檻金額擴大，也將正式的中文版本落實在法案裡面，所以通過了第一階段。這次司長是第二階段，我想提一個好簡單的問題，現在特區政府正在做一個電子政務，做得很成功。近幾年尤其是今屆特區政府在很多問題譬如效率或者人手問題都可以透過電子政務解決，譬如身份證，大家很清楚是不需要太多人手，可以在那些機具辦理，二十四小時都可以辦理。通關也可以透過電子通關系統，減省了很多同事要手

動去查。在很多電子化上，一戶通、商事通也減省了居民的時間。

所以這個《公共採購法》，我想問司長，不是詳細討論，即我留意到第二十七條提供方式裡提到一個電子支付的方式；在第三十三條裡面，提交投標書方式也有提到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交，我不知道這個是否留了一條尾巴，作為未來在電子採購法或者在其他的法律制度裡面有個叫做電子採購法，如果有的話，稍後請司長回答一下。如果沒有的話，是否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可以加一些電子採購法的內容？相信特區政府未來都可以好似鄰近地區，因為香港、台灣電子採購已經實施了很多年，記得很多年前，我十多二十年前做一個論文都是寫電子採購，上一次都有提過，因為在一個招標的過程當中，包括招標、領標、投標、開標、缺標和費用的收付方面，現在好多地方都電子化，特區政府亦倡議環保，因為每一次招投標，紙張都用很多和時間會用好，司長在這方面有沒有一些想法或者已經有一些想法？

多謝司長。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有幾方面想探討一下。關於公共工程成立合同方面，雖然這次的法案對 74/99/M 沒有作出修改，但正如法案引介都有提到《公共採購法》和 74/99/M 未來都是一般法和特別法之間的關係，所以想了解現在公共工程的分判制度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除了公共工程之外，整個工程應該都有一個層層分判的問題，但長遠來講，公共工程有沒有條件就這個分判制度先做一些工作規避或者減少日後的一些爭議，因為過去曾經有出現公共工程去到四判、五判，最後都未必有妥善處理。所以希望這次《公共採購法》會不會有一個相關的規範，日後可以作為一般法規範 74/99/M 一些不足或者日後可以處理一些情況和問題，這是關於公共工程分判的問題。

第二個，透明度方面。剛剛有同事提到，法案都講了會設立一個公共採購網頁，但現在財局裡面也有一個類似政府採購的統一資訊平台，有全部各個部門，當然他把 link 放上去，按進去後都是到其他部門的採購資訊，想了解究竟未來的公共採購網頁和現在已經有的公開採購資訊平台之間的分別或者披露的資訊上

是否會有什麼不同？因為如果好似現在只是給一個網頁，按進去就去到那個部門的網站，亦未必是大家現在想要見到和所知道的，看看是否多了一些譬如增加透明度或者方便公眾監督，未來的公共採購網頁是否有更多的資訊可以披露？

第三個關於監管機制方面。這次整個的公共採購，其實類型有五種，多了一種競爭性談判，因為今日是一般性討論，我就簡單舉一個例子，以直接磋商為例。現在的 122/84 或者將來的《公共採購法》，其實都是一樣，可能會有一些制度經適當說明、緊急的理由就可以進行直接磋商。過去一直以來不同部門的處理有不同，當然，有些可能真是因為緊急、合情合理的，但有些往往是部門自己行政程序慢了或者沒及時去處理，導致那件工作變成了緊急，就用了這些法例去做，未來我想關注……有這些例外規定是認同，也是需要，但未來在監管上究竟可以怎樣做到？除了部門自己內部做好工作之外，監督實體有責任之外，財局在這方面又會不會有些審視機制了解這些情況有沒有被濫用？這個都是公眾關心的。

最後一個是檢討機制。正如剛剛同事或者在法案的引介，雖然二一年的時候有修改過 122/84，但是總體來講真是接近四十年，整個法律是否應該要有一個條文是類似《預算綱要法》，可能每五年檢討一次，不一定要去修改，檢討完之後覺得還是符合社會發展就不需要修改，但是檢討的機制應該要在這部《公共採購法》存在。因為《公共採購法》和《預算綱要法》都是與我們的公共資源，特別是公共財政資源息息相關，所以未來一個檢討機制的存在，可以避免三十多四十年都沒有對一部法律做一個修改，可能會有一些東西產生，正正講到不合時宜的一些問題，所以都希望檢討機制可以出現在這個《公共採購法》的條文或者在內容裡面有所體現。

謝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針對《公共採購法》的立法原意，我都想表達。首先，在法案裡面都提到很多準則、原則，包括透明及公開原則、公平競爭、無私原則等等，其實這些原則在《行政程序法典》裡面很早已經

列明了，即所有的公共部門的所有行政活動都應該嚴格遵守這些原則，我個人理解政府應該是非常之重視這些原則，所以在法案裡面都會重複再列明，所以從立法技術和原意來講，我是非常之贊成。

但問題就是既然這些原則之前都列在了法律當中，為什麼過去這麼多年政府的公共工程招標、採購方面都依然會出現那麼多的弊端，出現那麼多的爭議和問題？簡單來講，並不是每一個部門都嚴格遵守和執行這些原則，我經常都講一句：徒法不足以自行，既然法案都一再重新列明這些原則，相應地我們是否應該有足夠的一些機制去監督、監控，確保每個部門在整個採購的過程當中都能夠嚴格遵守這些原則，例如在法案裡面，有提到一個內部監控的機制，但是法案裡面只是簡單兩句說話要求設立必要性的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去監督？是否可以有效監督和監控？這個都值得政府思考。

而在大方向，因為現行的第 63/85/M 法令第二十五條有講到如果採購超過某個數額，開標的時候必須要檢察長或者代表出席，故此，是否應該在這個新的法案當中保持或者繼續優化這個環節的規定，在開標委員會或者開標程序當中是否有條件引入例如審計署或者廉政公署的代表？所以本人建議在監督程序當中必須要沒有利害關係的第三者在場進行，以完善事前、事中、事後全方位的監督，才可以減少一些行政的錯誤，或者減少一些弊端，或者減少一些舞弊，令到整個採購程序能夠更加公正透明，增加政府部門的公信力，同時有利於資料的保存或者日後審計部門可能要進行一些審計的工作。

最後一方面，就是政府採購對於本地的企業商戶以及社區經濟的影響是非常之巨大。在《公共採購法》諮詢文本裡面，政府曾經提過在政府採購的活動當中應該要促進社會經濟的包容性和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元素，包括要支持中小微企、支持本地的產業，支持殘疾人士就業以及支持綠色產業，促進環保節能這四大方面。不過，目前看來這個法案似乎沒有明確針對上述支持本地企業發展的具體元素而有所著墨，所以請問特區政府和司長是否應該考慮在法案當中能夠適切地增加怎樣可以幫到本地就業的職位和最重要是支持殘疾人士就業的一些具體元素？這些都希望政府多點考慮，希望未來更加完善。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確實這個法律是太遲來，因為它的年紀都與我差不多，為什麼這麼多年都未修訂，我們一直都想不出原因。而且翻查一些資料，上一屆政府都承諾一定要立法，到最後就無疾而終，唯一就是正如司長所講，第一階段提高了公開招標的門檻程序，客觀講確實是提升了政府的效率，這個毋庸置疑。但是因為沒有同步作一個資訊強制性全面公開，某個程度令到社會的資訊權更加降低。但是司長，怎樣都好，剛才在《公共採購法》裡面提到九點的原則，我是支持的，真心支持，但問題是怎樣細則落實？

剛才同事都提到很多，包括怎樣真正做到全面電子化的招標、投標等等，包括在分判上怎樣有效監管或者過去的一些履歷或者一些……裡面有寫廉潔，但譬如好似請黑工那些有沒有？似乎就沒有了這個標準，這些細則性可以在細則性時討論。但我想講的是什麼？司長，那個原則全部都支持，但是看這些字眼，主席，我不是細則性討論，譬如透明公開，什麼叫透明公開呢？司長在引介裡面講到，理由陳述裡說要適度公開，這個適度公開或者適度公開我覺得是有問題，其實所有的公共採購原則應該要全面公開。

舉個例子，當年我曾經試過了解政府一個研究項目，是工務範疇公開招標，想了解整個標書的內容，看看政府的方向是怎樣。接著，我就叫同事付錢買這個標書，付錢影印，付錢就是影印費，但是要強調，根據本身的法案，應該是 63/85/M 號法令第十條，規定是好清楚，招標是以承投規則及招標方案為依據，自招標公告之日起到開標日期的時限，應將承投規則和招標方案置於進行公開招標程序部門的總部內供有興趣者查閱，意思是什麼呢？所有市民理論上都可以進入政府部門看這份標書，這件事應該是八五年的時候已經講明，其實我們可以看，只不過當時的技術是差一點，因為沒網絡，所以要拿走文件就要買影印本，我是尊重的，因為查閱卷宗都要付錢，如果影印，完全符合標準，所以付錢去買副本，我都理解，是印刷費。

但是現在資訊那麼發達，互聯網所有東西都可以看得到，甚至乎同事都提到整個招標、投標都應該可以在網上，其實有好部門已經將所有標書的卷宗，我要強調現在承投規則都有放上去，招標的詳細方案卷宗全部放上網，有些部門是值得稱讚。甚

至乎去到看一些非……澳大，我們要讚它，當年它的一些直接判給，買張沙發都將照片全部放上去，其實有什麼怕讓人看呢？是不怕讓人看，所以整件事是什麼？司長，我不同意這個適當或者適度的字，應該要全面公開，很多部門已經將自己的標書全部放上網，但是一些部門不放。舉個例子，當年的士車載機有一個爭議，說費用的問題，問題是什麼？其實標書是寫清楚，但這個標書又要買，又沒放上網，大家就好多爭議，沒看過標書，不知道那份標書競投的時候，其實原來政府要給錢，接著的士司機本身又要給錢，大家就很多無謂的爭議，甚至不公開就成為藏糟的空間，成為貪污腐化的溫床。

司長，原本的 63/85/M 法令都講了，任何人都可以行入去那個招標部門看標書，為什麼今日的法律不寫明將所有標書放上網呢？不過，司長不會對我說你繼續行入去看，我覺得現在不是，現在一般全部放上網，為什麼只是講主要的文件，可能是公告、一些承投規則才放上網，而不是整個詳細的卷宗？這個才是核心，不單止公開招標要全部放上網，所有的標書全部放上網，其實金額不是太重要，想問政府有哪個標書是沒有電子版？放上網究竟有什麼影響利益呢？當然，考慮到國家利益，即是國家安全等等，有保安需求是另計。法案都有，我都有看，但是其他的標書就算直判，就算是書面諮詢，就算是所有的標書，為什麼不依法全部放上網呢？當然，政府會說這是 63/85/M，可能是講一些採購等等的事情，其實當時採購已經有這個要求的時候，為什麼工程的標書不放上網呢？其他所有的東西都不放上網呢？我也好認真看，週邊地區內地、香港、台灣全部都是放上網，只有澳門不放上網，但不緊要，過去有些部門先行，現在法律上有一個原則，但是這次因為統一了幾個法律，一次做一個採購法的時候，我覺得在這一條文上是倒退，所以這個是好重要。司長，很希望能清晰表態，是否應該開誠布公將所有標書的卷宗，我要強調是卷宗，放上網，這個是核心，如果不放，究竟有什麼不可告人的東西不能放上網？這個我不明白，至少見到澳大，甚至乎買幾個傢俬都全部放上網，我覺得是值得稱讚，其實有很多部門都做了，有些部門又不做，為什麼呢？又不是絕對是關乎工程的東西，文化局過去好多的一些工程都有將詳細卷宗放上網，為什麼這些酌情的原則、部門選擇性的原則不在這次的採購法裡面一次性寫清楚？應該要全面公開，不單止公開招標要全面公開卷宗，所有的招標都應該要全面公開，但問題就是原來公開招標都是沒有全面公開，這個是倒退和不能接受。

另外其他的問題，現在整個《公共採購法》，第一方面，公開是最重要。但第二方面，應該要執行一些……廉政公署應該是

有個《公共採購程序指引》，將來的《公共採購程序指引》是否已經能夠全面體現在這次的修法裡面？司長，這個都重要，當年就用指引形式，所以有很多問題，這個採購法已經等了四十年，在立法的時候是否應該全面吸納廉政公署在 2003 年……原來都二十一年前的《公共採購程序指引》能夠全面吸納入去？司長，這裡都想聽聽政府講。

另外，是肯定的，將所有的公共機構、政府全資公司包括進去，這個我們也是支持，政府也採納了，我們是非常之支持。最後，其實公共採購裡亦都要讚，因為你們確立了一個最有利的標準進去，這些都是等了好久，所以方向上我們好支持。今日講了這麼多，有很多細則性的事情可以調整，包括電子化、分判，那些可以細則性討論，但真是一個大原則，司長，是不是會全面公開所有公開招標甚至乎其他招標的卷宗？這個是核心，公開了沒什麼意見，因為所有東西就是公開透明。

謝謝。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聽完司長的引介之後，都是兩個字，適當公開，我覺得可能政府是有隱憂，所以有些東西是不能夠公開，司長如果方便的話，可不可以透露那些是屬於……即是舉例哪些屬於適當公開，哪些屬於不適當公開？

謝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大家下午好。

之前審計署和廉署方面對於公開採購有很多建議和意見，請問在這個法律裡面體不體現到相關的一些建議？在未來操作的層面，會不會訂立行政法規或者相關操作指引方面的規範性文件？因為之前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都跟進了公共工

程招標程序，裡面也有很多有益或者有建設性的建議，這些建議都會在規範性的細節裡面，未來會不會將這些意見，在未來的操作層面採納委員會相關的意見？這個非常之重要。

另外，在整個程序裡面，會不會在第三方面，剛才有同事講，會不會在評審方面引入一些跨部門的同事參與評標或者相關的工作，甚至一些大金額的項目，會不會引入審計甚至廉署的代表？因為之前輕軌工程都話會引入廉署甚至審計方面做一個事中的檢討工作，會保持密切的聯絡溝通，但在實務工作上、在法律上是否沒有規定真的要做？未來會不會在大額工程方面引入這些法定的程序，即是法律上訂明相關的工作？

最後，請問未來在公共工程方面，應該要考慮環保方面，譬如環保施工，如果用環保施工，當然成本會高了，但是有沒有一些制度保障業界用一些先進環保的技術，就可能會有優待或者加分，甚至有些標書裡面要求這方面相關的工作？

最後，我都想問……當然，保障工人就業，這個是非常之重要，之前在跟進工程招標程序裡面提到市政署可能會有相關的標示，對本地工人就業方面有些特別的規定，在公共工程招標程序裡面會不會引入相關保障本地人就業的一些程序？

謝謝大家。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七位議員。包括梁孫旭議員、高天賜議員、胡祖杰議員、李良汪議員、羅彩燕議員、林宇滔議員、陳亦立議員以及梁鴻細議員。

剛才在開場白裡已經講了 122/84/M、63/85，有關的法律已經執行了相當長的時間，這次基本上……122/84 大家知道基本上涉及到公共採購過程裡面的開支；另一部就是 63/85，這個涉及到有關招標過程裡的程序規定。二一年先解決了 122/84 有關公共採購過程裡的開支，這個按當時的環境和現時的环境，因為本身社會進步和有關價格的變化，我們先做了調整。涉及這裡的第二部分，就是今日提交的法案，因為涉及的内容也比較龐大，也涉及到不單止技術性的調整，也涉及到一系列的程序性規定。如果大家看到文本，看到第二節，除了原則之外，稍後我都講一講。

另外，也有涉及到無私、廉潔、候選人、投標人、相關的競

投程序，包括擔保、標書的規格、開標委員會和有關的審標委員會。剛才才有議員問到廉署的指引我們有沒有引入，我們有引入在有關的文本裡面。另外，不同的階段，譬如去到判給，去到開支，以至有關合同的訂定，合同出現變更的情況、撤銷的情況，甚至有人違反有關採購活動的過程裡面，也會有有關的處罰程序，這個基本上是貫穿了整個競投至到合同甚至執行部分的一些規定。換言之，基本上在採購活動裡面包括實體規定和程序的規定，基本是完整的。74/99/M 涉及工程的問題，因為當時我們研究，也與相關部門溝通之後，暫時保留有關的制度，因為有關的執行過程裡面和適用範圍還有效，也是適用，所以我們集中這一部分，我們就沒考慮，但是可以保留的就繼續保留，如果是沒有規定，也是補充適用本部法案一旦通過情況之後的補充。

剛才大家都提到幾個問題，包括一些原則的問題。高天賜議員提到有關涉及的原則，如果這一部沒有規定，《行政程序法典》會補充，但是有幾個原則，在這裡要特別強調，就是希望加強在有關的法案裡面的一個實體規定，包括透明和公開原則，這個主要是確保採購實體依法以及與採購程序相關的資訊、資料的適當公開，尤其有關公開招標所作的解釋、文件更正、提交標書的期限的延長、不判給的原因、撤銷程序的決定以至最後判給的決定等等。這方面在條文上大家可以看第五條、二十四條、三十二條、四十四條、四十五都有規定。除了原則之外，有關技術條文來配套這個原則，這個是第一個原則我想提一提。

另外，公平競爭的原則，首先公平競爭的過程裡面，這是十分重要，讓每一個提供服務或者財貨的主體都可以公平地去參與政府所擬定的有關採購活動，包括步驟裡面推動公平，確保有關的競爭，保證有足夠廣泛的利害關係人參與有關的公共採購，並禁止一切可能妨礙或者假意甚至限制競爭有關的行動或者協議的行為。這個原則之外，也配套技術條文的第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相關的款項，都是配套有關原則。

無私原則，這裡都提一提，有關原則是使到採購實體制定的程序方案能夠作為公共採購程序裡面的基礎的其他文件，不得載有任何目的惠及或者損害某一參加公共採購利害關係人的條款，也不容許任何導致有關結果的理解和適用，同時在這個原則之下，也要求所有參與公共採購程序的工作人員、開標人員以及評審有關標書的成員以無私和廉潔方式執行有關職務，並且規範有關人員必須要遵守迴避，有關的技術條文包括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我在這裡講的就是有關原則。

除了定原則之外，也會配套有關技術條文，相信在小組會議的時候，我們會詳細與大家討論，這裡也涉及到高天賜議員提到，如果在程序上有爭議的情況，有關利害關係人一定可以進行行政救濟或者司法救濟來到糾正或者保障其權益，但是因為程序的連續性，現時有關的行政程序不具終止效力。當然，有關的救濟措施也是保障有關利害關係人或者行政管理過程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和權利，這裡需要對大家講。

另外，胡祖杰議員提到電子化問題，有關的二十七條，尤其是三十三條，我們配合也是預留了這一部分，主要有關電子化……賦予它法律的效力，行駛有關行政活動正當性的過程裡面，我們都是會接納，這個是預留了科技的發展，不只在書面的角度，因為電子化一定是行政改革的一個重要部分。

有關網頁的情況或者公開的情況，稍後請同事回應一下。

羅彩燕議員提到有關監督的問題，即是監察的問題，我們會在行政法規裡面補充，有關提到有些開標程序裡規定檢察院的代表參與的情況，這個我們也會補充，在技術規範加入去。當然，支持中小企的過程裡面，首先採購一定在一個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參與，現時的 122/84 也有規定，只有特殊的情況之下，我們才海外採購。這方面都希望為本地的一些商業活動……因為政府本身是一個大的採購用戶，希望透過有關的制度保證我們盡量在本地採購，能夠獲得政府採購有關的財貨服務和有關的工程。

有關林宇滔議員和陳亦立議員提到公開的情況，剛才我已經答過，涉及到公開招標一系列的文件、程序等等，最終去到判給，有關的公開程序，請財局的同事作補充。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多謝司長。

剛才好多議員都很關注採購公開信息平台方面的資料，其實也有議員講了，現時有關採購資料可以透過財政局，入了財政局，然後可以再去有關的政府部門看到相應的採購資料。當然，可能現在大家認為有些是不一致，政府部門各自披露的採購資料不統一，所以這個法案生效之後也會有規定，會建立一個公開採購的披露資訊平台，規定有關於採購的信息都是統一發佈，就不會是你發這些，他就發那些，就比較混淆，這個我們主張應該是一個統一的信息發放。

至於林宇滔議員所講是否需要所有採購的項目都要公開，我們又要考慮效率和透明度的原因。打個比方，我總不能夠一千幾百這些這麼小的東西都公佈，可能讓查詢人員覺得厭煩，這一千幾百都放在這裡，可能查詢時都比較厭煩，所以我們考慮會不會視乎金額的問題，譬如五萬、十萬作為一個考慮的因素，將有關的信息公開，我們覺得也是可以，在效率和透明度方面作出平衡，讓查詢人員覺得是有用的，譬如一千幾百、一萬幾千都放上去，可能我根本都不是太在意這件事情，我們都是朝著這個方向來看。

我想補充，其實現在這個法案是一個綱領法的規定，有補充性的行政法規作為一個補充有關實際上程序的執行，譬如有很多有關超過採購門檻某個金額會有檢察院的參與，這個也會在補充性行政法規；譬如有沒有終止效力方面，也會在補充行政法規裡訂明，對於異議，某幾種情況有終止效力，基本上都可以回應大家比較有興趣的情況，如果有什麼需要，我們再作其他的補充。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問題提出？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首先，多謝局長的回應。

我接受的，儘管不是很同意額外的人力物力，但因為我覺得都是公開。但是我都同意一個不是太高的金額，是平衡到公眾的利益。局長，我想表達一件事情，一件事情在細則性討論，我們沒問題，大方向是絕對支持。但很多時候收到居民反映或者商舖反映，有時他們真的做一些不是很高價的東西，但很重複性，為什麼某一間商號一直成為指定供應商？是否我真是特別不符合？這些都是一些問題。但不緊要，司長，局長肯承諾卷宗能夠清晰擺出來，我覺得那個金額可以討論，只要不特別太高，絕對支持，因為這個本身就是現在法律應該要有的東西，所以這一步是對的。

另外一個，公開網站是好重要，因為剛才我按了一下，有些網頁的 link 真的沒更新，你看旅遊基金，可能它的網站改變了沒有通知你們，這些問題希望通過之後的統一採購平台能夠做得到。當然，還有好多問題，今日是一般性討論，但希望政府秉持著一個開放性的態度，將現在社會對採購法眾多的質疑通過這次公開透明、通過一些制度化的處理能夠得到一個滿意的、新的採購法，令到整個採購更加進步，推動公共採購能夠有效率，也更

加公開廉潔。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向司長反映一些信息，最近公共跟進委員會都有跟一些採購，也有邀請一些部門到小組會議介紹。剛才在開場白講，當時在小組會議上發現一些問題，關於程序、關於標書出現的問題。現在怎樣可以體現到當時發現的問題，譬如度身訂造的標書，甚至連品牌都寫了出來，這些現在這個法案是看不到，剛才司長答的時候，講到第五至第七的原則，但是沒罰則，司長就答用《行政程序法典》，但司長不要忘記《行政程序法典》是九九年頒布，我不是說九九年頒布不好，仍然有好多條文能用的，但現在我們正審議一個新的 2024 年的法案，如果 2024 年的法案都要依賴九年的《行政程序法典》，我覺得是比較失望。

第二，如果違規是體現不到有罰則，第五條至七條是體現不到有罰則，如果連同沒終止的效力就更加嚴重，即是沒問責，不需要負責，你錯了都沒問題。所以希望聽到司長在細則小組會議上可以完善這個法案，大家的出發點都是想做好這件事，而不是我們現在就這樣擦掣，要信任你用行政法規理順這個法案，起碼與我們分享一下，因為如果是罰則只有兩條而已，而不關這第五至第七條，所以希望在小組會議可以體現到。

關於電子政府，剛才同事都有講到電子政務怎樣體現？現在很多先進國家都有電子拍賣，這裡又沒寫出來電子拍賣可以做到，財政局的拍賣都做得很好，但起碼法案裡面都可以體現，既然有個網站亦可以有個電子拍賣，所以有很多事情有好多漏洞，希望在小組會議可以完善這個法案。

我就講這麼多，謝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有些問題沒有回應，不過有部分問題可以在細則性時再討論，但唯獨檢討機制方面，希望提案人、司長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有個表態。當然，我相信就算不寫入法案條文就不代表不會檢討，但的而且確這個《公共採購法》由法案引介或者陳述，經過了幾十年都沒去修改，司長剛剛都講到幾十年前的經濟和現在的環境是完全不同，公共行政管理的效率也完全不同。所以應該要好似《預算綱要法》有個檢討機制的條文，但我再次強調，不是寫了五年檢討一次或者幾年檢討一次就一定代表要修法，起碼可以推動到特區政府內部公共部門對《公共採購法》五年後的情況作一次檢討，如果檢討完之後，結果出來不需要修法就不需要，但起碼有個程序，若干年要做一次才可以確保到《公共採購法》是合乎時宜。再次強調，因為《公共採購法》和《預算綱要法》等等的法律，與公共財政資源有很大關係，所以希望司長可以有個表態，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究竟這個檢討機制會不會有機會放在法案的內容裡面？

只是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三位議員。

林宇滔議員提到公開情況，的確政府在這一次採購的法案裡面也增加了有關的透明，法案建議設立公共採購的網頁，也由財政局統一管理，也會將一些重要的資料，包括招標的公告和有關判給的資料等等，剛才我也介紹過，詳細在技術會議討論。

高天賜議員提到有關原則違反的情況，是否沒有機制對違反原則的情況承擔責任，譬如有關無私甚至一些違反廉政的情況，會有配套法律對違反有關行為的人作出的違規，甚至是刑事的追責，我不認同有關的原則是不需要承擔法律後果。

剛才提到電子拍賣，這次不涉及拍賣，這個是採購的問題，我理解你的意思，可能要更加多用電子的方式令到採購活動能夠更有效率、符合效率原則的問題，剛才我已介紹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的情況，只要有關的行政活動的行為在具備法律效力的情況之下，我們預留有關的規定。

李良汪議員提到檢討機制，我想一部法律永遠都不會不去改，一定是按社會的進步和行政管理的需要而配套有關的法律的修改，本身這一次修改也是按實際的需要，未來執行過程遇到不

相適應的情況之下，政府也主動提案，調整有關不適應的制度，甚至技術條文也可以作出檢討和修改機制。

主席：有一部分的內容可能在技術會議再討論。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問題提出？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現在對《公共採購法》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兩位議員就《公共採購法》一般性表決投下了棄權票，現時的文本未能符合我們所希望的方向，希望在細則性討論時能夠針對以下的問題向議員作出合理解釋後再對條文作出更為清晰之修改及補充。

首先，我們兩位議員認為此次的立法行為本應是解決澳門長期以來招標程序不透明、不公開的問題，如要切實履行立法的原意，此部法律立法的原意應為統一過去分散的法律、法令等法規而非如現時東拼西湊地補充缺漏的部分，特區政府以統一的《公共採購法》解決現時招標程序與執行的混亂之現象，此次《公共採購法》法案的提出，特區政府儘管提出統一性公共採購程序的類型，但是招標程序的步驟沒有列入法律的條文內，始終未能完全填補過去招人詬病的程序缺漏的現象，此舉將會造成更多的問題，如招致更多的各方面的訴訟。特區政府過去多次出現招標程序不公平、招標過程不透明的情況，例如我們近日收到有關的士牌競投者之投訴，他們指出是次招標程序極為不透明，結果混亂，已遭社會的非議，此次立法重點也多次提出招標程序繁複，實際上經常性在毫無理據的情況下自作主張修改評分的條件，此

次立法必須確保招標程序透明與公開、公平競爭等重要的原則，要達到上述重要的原則，原本的基本原則必須將招標的程序以法律的條文明確清晰地寫入。另外，此次立法似乎遺漏考慮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從法案最初的文本中未能體現電子政務的概念，我們期望於細則性討論時能夠新增於網上競投之準則的規範。

最後，就公共採購網頁的建立與管理，期望特區政府於細則性討論時向我們詳細介紹網頁的建設方向，並就如何向公眾展示招標當中遇上利益的衝突被迴避名單時的公佈形式，以事實確立制定此部法律的初衷，避免違背立法的原意。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公共採購法》法案在一般性表決投了贊成票。首先，本人認為這次的法律涉及面是非常之複雜，但政府提出的一些方向性的原則，包括明確公共採購法律是適合所有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和相關的公共機構，也訂定了一些公開、透明、公平競爭、無私等等這些重要原則，也在其他方面訂定了一些過去各界提出的一些問題，本人在這個方向上是贊成，也是肯定。

剛才政府也公開承諾了在特定金額之上，應該要全面公開標書的詳細卷宗，我覺得公開透明的方向、內容才能夠釋除公眾對公共招標採購的眾多疑問，也相信通過卷宗的全面公開，有助於公眾了解所有的招標情況，也確實有利於業界就公共招標裡面的一些細則問題提出不同的意見，不斷持續這個招標的程序，所以這一方面，希望政府秉持這個態度，以更開放的原則，包括處理其他同事提到怎樣真正推動全面電子化，怎樣有一個綜合的網站，方便到投標者和公眾了解監督和進行投標等等，這是更加重要。

剛才司長講到，我們也要確保過去的一些監察的原則，包括檢察院能夠進行一定金額上的招標的參與監督，其實稍後廉政公署的組織法也有一些條文，可以依職權參與一些招標的情況，相信通過這些第三方機構的全面監督，是有助於持續完善採購程序，更加公開透明、更加公平公正。其實過去很多的公開招標，因為招標的卷宗不清晰，很多的爭議就會出現，但是政府確實在這次包括將零三年廉政公署提出的一些公共採購程序的指

引……剛才司長講全面納入，希望細則性能夠全面看得到這些指引在採購法裡得到體現。另外一個，亦好希望……包括將來怎樣處理過去存在的多方面的問題，在小組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在這個立法裡面，甚至乎將來行政法規都能夠得到全面的體現。

最後，採購法是一個非常之重要的法律，希望在政府能夠與立法會詳細討論的同時，也能夠盡快完成立法程序，令到這個法案能夠得以盡快執行。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以下是鄭安庭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特區政府公共採購的原有法令、法規制度已經歷史悠久，而且都未能夠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也容易產生諸多的弊端。雖然早在回歸後 2002 年以及 2010 年曾分別提出需要對採購法律作出修改，但一直沒有付諸執行，值得一讚的是本屆政府終於落實草擬新的《公共採購法》。故此，我們對於本法案的原則是表示支持和認同。但我們都要促請特區政府以及建議後續負責審議的同事能夠持續完善和細化監督的程序，並適切引入第三方監督程序，從而減少和杜絕一些弊端，善用公帑，以符合法案本身設定的原則。與此同時，也要體現出《公共採購法》支援本地企業、增加市場就業職位以及支持殘疾人士就業的元素。

謝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次法案通過建立一套明確、公平、透明、廉潔和高效的公共採購程序，提高公共採購的效率、透明度和公平性，因此，本人投下贊成票。希望政府可以持續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學習，借鑑先進的公共採購經驗和做法，探討更多元化的創新採購方式，提高公共採購的效率和質量，增加採購的靈活性，

以適合時代的變化和社會的需求。此外，在遵守公共採購公平競爭的原則下，增加對本澳中小企的支持和鼓勵，考慮為有意參與政府採購的本地中小企業提供相關的法律、技術、管理等方面的指導，讓中小企有更多的參與機會和競爭力。

謝謝。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很多謝李偉農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現在繼續會議。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三項的議程，細則性討論以及表決《汽車登記制度》法案，現在先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李靜儀議員作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汽車登記制度》法案，法案於 2023 年 6 月 7 日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委員會分別召開了五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的兩次會議，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也舉行了多次的技術會議。提案人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修改文本，即是法案的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本次審議的《汽車登記制度》法案主要對現行制度作出檢討及完善，尤其包括實現登記全程電子化，完善登記局與其他公共部門之間的數據互聯，賦予登記局工作人員作出登記行為，以登記證明或以電子方式取得的登記資料及文件取代所有權登記憑證，以及增加新的登記證明等不同內容。

現就法案最後文本主要修改作如下介紹：

一，關於登記手續費。提案人於最後文本第十七條的第四款

及第五款分別增加了無償的表述，已明確這兩款所規定的依職權注銷所有權登記是免費。

二，法案在維持登記公開原則的情況下，建議創設一種僅可應利害關係人請求而發出的所有權登記證明。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中增加了清算人及破產管理人，即條文修改為與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相關的全部或部分的所有權登記的證明，僅可應其本人、其代理人、具特別權力的授權人、遺產的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請求而發出，以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此外，法案最後文本的第四十二條第三款也相應增加了提出申請的方式，包括需以當場認定簽名、在登記局工作人員面前簽署或具適當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證實申請人的身份。

三，關於存檔文件的數碼化和銷毀。具體情況如下：首先根據政府代表的解釋，登記局一直將商業登記的紙本存檔文件進行數碼化，具體流程是工作人員掃描紙本文件，將掃描文件與紙本原件進行核對，確認無誤後才將掃描文件儲存於電子載體中，這些儲存於電子載體的文件依法具有與原始文件相同的法律效力，動產登記的紙本存檔文件也已經是參照相同的方式進行數碼化，因此，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二條第一款建議免除法案生效前已經進行數碼化的存檔文件遵守電子政務的形式要件，規定為存檔的目的在本法律生效前已存放於登記局的申請表及作為登記依據的紙本文件應按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處理且不適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六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此外，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二款將汽車登記的存檔文件數碼化及銷毀的規定延伸適用於商業、航空器及船舶商業登記的存檔文件的情況，委員會認同有關規定可以節省立法時間，無需對每一個專門的法規作修改，然而由於法案的標題是《汽車登記制度》，關注有關的修改並不容易被知悉，提案人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考慮到《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所以關於商業登記的存檔文件較適宜改由上述的法案作規範，因此，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刪除了商業的表述。

四，關於廢止的規定。提案人經重新審視《船舶商業登記法》之後，增加了最後文本第五十七條一項，廢止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免與法案的第十六條有關處理存檔文件的規定產生衝突。

五，法案最後文本也新增了第十四條，強調汽車登記以電子

方式處理。

最後，法案訂定於本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主席、各位同事：

委員會審議法案的內容已經載於意見書供大家查閱，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要件，現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謝謝。

主席：多謝。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現在先討論第一章第一至三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我絕對支持今年這個《汽車登記制度》的立法，尤其希望落實一個全面電子化和一站式的服務。不過，司長，雖然意見書裡面提到一些問題，但我想公開講一個好核心的原則。第一，電子化這裡沒問題，在實際操作上也令到所有使用者或者居民等等，感覺好似一件事可以做完，但很坦白，正如意見書的十五點、十八點等等，提到實際上現在的汽車登記背後運作是複雜，即是有登記，又有註冊，登記就是登記局註冊，註冊是在交通事務局註冊車輛，當然，電單車又不用，要求三輪以上、二十五公里以上的車才屬於這個範疇，如果不是這個範疇，直接在交通事務局註冊就可以。

當然，委員會接納了司長這個取態，因為是行前一步，但沒有一個時間表、方向，什麼時候釐清這些複雜的事情，我記得在一般性表決的時候，同事都提到在其他地方都是一件事去辦完，電單車都是這樣，為什麼汽車仍然留著這個尾巴？這個反而是值得討論，雖然這次法案處理了這個問題，但是在意見書第二十九點提到一個好關鍵，應該不是二十九點，不記得哪一點，但記得那個內容，現在大概有二十萬部車還登記在登記局，但實際上有效的、正常應該是十二萬，雖然這次法律已經處理了那些車，其實這些東西是不匹配，亦徒添政府壓力，除了推動電子化，

記得司長講過電子化都是優化行政政權的一部分，這一部分有沒有方向什麼時候會處理呢？儘管這次法案我是贊成，我都想聽司長的意見。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林宇滔議員所提的問題。

這個問題在一般性討論時大家都探討了，現時澳門的一架汽車、一架新車，買了之後，如果可以落地行駛，需要經過兩個部門做兩套程序，一方面就是現在討論的汽車登記制度，就是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主要做汽車的所有權登記，接著需要在交通事務局做一個註冊，就是汽車技術性的一些資料的登記和相關的文件，如果參照其他週邊地區，我想沒有我們這樣的操作，都是一份文件，就是所有權和汽車的基本技術性資料都在同一份文件裡面由同一個機構發出。澳門正如剛才林宇滔議員所講，我們的電單車已經在行這條路，這一次的修改我們沒行到這步。不過，行到一半，我們雖然還有兩個部門、兩套法律制度、兩種程序來對一架車的所有權和註冊做一個登記和註冊，不過在法律條文裡面已經思考了透過電子化的手段，透過部門之間的資料互聯互通，可以讓市民感覺上差不多就是一個部門就可以，一個部門就辦好，不過這個還沒去到一個徹底的透過電子化而推動行政流程的簡化和優化的目的，所以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去做，具體的時間，給我們一點時間。

謝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一至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四至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四至七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第七章第一節第十七至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請付表決。

通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七章第一節第十七至十九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三章第八至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八和第九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第七章第二節第二十至二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七章第二節第二十至二十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四章第十和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十和十一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第七章第二節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七章第二節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五章第十二和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章第十二和十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第七章第三節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七章第三節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六章第十四至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六章第十四至十六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第七章第四節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七章第四節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八章第一節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沒有意見提出……

請張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不好意思，主席，關於第三十四條，中文就沒問題，我們發現到葡文的第二款第四項有一個錯字，現在葡文是 *Actualização dos averbamento as inscrições*，應該 *dos* 改為 *por*，是一個文字方面的錯漏，如果主席和議員同意，希望在編纂的時候將這個錯誤改過來。

主席：大家都清楚。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第三十四條，委員會方面就這方面已經作好詳細的審議，意見書提及到有關的這個立法取向最主要是優化人力資源和提高登記的效率，期望加強登記和公共機關人員的培訓、培養，所以透過三十四條對登記官以外的工作人員賦予權力，本人是非常之認同。特別針對《汽車登記制度》法案裡面的第三十四條第二款那五項是比較簡單的一些登記工作，這是本人非常之認同。但為什麼我們會就這個問題發言，因為小組同時間審議兩個與登記有關的法案，一個是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另外一個是《物業、商業登記電子化》法案，當中也有類似的條文。當然，有關的討論審議應該留在小組會討論，但是這裡我想聽聽，因為針對簡單的登記工作，我是認同現在法案的條文，但是涉及小組所討論的兩個法案，有一個非常類似的規定，在這方面本人來講覺得有討論的空間，到底現在過了第三十四條的第二款，向登記官以外登記及公證機關編制內的人員和不屬該人員編制內的工作人員賦予權力，我再重申，我認同這個法案，因為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羅列那五項的登記行為是相對非常之簡單，這個非常認

同。想聽聽政府是否去到小組裡面，其餘兩個法案就類似有關的條文，小組曾經討論過有很大的空間討論、審議，因為涉及到如果是複雜的、技術好高的一些登記行為，這裡是值得小組將來與政府再討論，目的為做好有關的登記工作，提高相關的效率，確保法律秩序的安定性，想聽聽司長在這方面的一個表態。

謝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就黃顯輝議員所提的問題是理解和認同的。第一，關於汽車登記法案的第三十四條，賦予了在登記局的兩類工作人員，一類就是編制內的工作人員，就是助理員，通常講首席、一等這些工作人員，這些是編制內。我們還有一批和數量差不多一半是以合同方式聘請的，現在都是技術輔導員等等這一類型的同事，其實在做相同的工夫。剛才黃顯輝議員講過在汽車登記局裡面所做的登記工作是相對簡單，所涉及的法律分析工作，所涉及的一些技術性的文件分析整理，這個方面是不多，再加上這一次法律的修改之後，很多工作已經全流程電子化，所以這方面，在這一批不論是編制內的還是以合同位聘請的同事，我們覺得是完全勝任相關的工作，這些工作的分配最終是由登記官因應實際的情況做出具體的指派。

黃顯輝議員提到另外一些登記公證的行為，例如民事登記、物業登記、商業登記甚至公證行為，我們都有類似兩種類型的工作人員，我們是抱著一個基本的思路，他們的經驗各方面、所從事的工作都是差不多一致，只不過現時受法律限制令到合同位的同事有些行為是沒辦法簽名，沒辦法做到，而這一類同事的限制對於登記局和公證處的運作是帶來影響，而他們與編制內同事的最大分別在哪裡？第一，一個是編制內，一個編制外，入職時候的要求和方式不同，晉升的方式不同，這個第一。主要的、最大的與工作有關就是如果是編制內入職的時候需要一定時間的專業培訓，而其他合同位的，那時候沒有一個專門的一段時間的專門培訓，不過他們隨著時間，譬如驗筆跡、做一些簡單的公證行為，其實已經是做得非常之好。

關於這方面，由於最大的差異就是培訓，另外兩份法案在討論到這一部分的時候，一方面我們關注這個問題，就是大家關注到工作人員不同的聘請方式，他們所行駛的權限和對工作的準確

性、穩定性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會關注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可以與委員會充分討論，找到一個一方面可以確保工作的水平，不降低質量、有保障的前提下，令到工作人員可以最大限度發揮他們的效能，可以做到更加多登記工作裡面的工作，而不是限制於某一類型的人才可以做到。

主席，我補充這麼多。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很多謝司長剛才的回應。

我不是繼續針對三十四條賦權方面的理由再去發言，只不過是針對剛才三十四條第二款四項裡中文與葡文之間的差異，這裡應該更新登錄的附註，就是由將來的……即是現在通過了三十四條之後，有關的人員是可以作出相關的附註。關於更新登錄的附註，所以對我本人來講葡文的理解應該是 *Averbamento de actualização de inscrição*，因為剛剛通過了第四條第二款，對登錄的更新以附註方式登記，如果登錄需要更新就要作出附註，現在我們賦權給有關人員做相關的附註，這個會好技術，我有留一個空間看看在葡文上怎樣能夠更加符合中文的原意，這裡只不過讓政府有多點空間在這方面斟酌這個用詞。

謝謝主席。

主席：政府有沒有甚麼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主席：

同意黃顯輝議員，因為原意要跟中文，其實都是透過 *avermamento* 來 *atualizar inscrição*，應該是這樣的意思，就是一個葡文的介詞擺在那裡和用哪一個，如果主席和各位議員同意，到時顧問與我們一起在定稿前，讓葡文能原原本本對應中文的意思。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八章第一節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葡文本就按照剛才討論的情況，編纂委員會具體再進行有關的調整。

現在對第八章第二節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八章第二節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九章第一節第四十和四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九章第一節第四十和四十一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九章第二節第四十二和四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九章第二節第四十二和四十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十章第四十四至四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十章第四十四至四十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十章第四十八至五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十章第四十八至五十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十一章第五十一至五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十一章第五十一至五十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十一章第五十五至五十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十一章第五十五至五十八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汽車登記制度》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兩位議員對《汽車登記制度》細則性表決投下了贊成票，但要注意的是特區政府在通過此部法律後，仍有以下需要關注的地方：

首先，我們要明白特區政府於汽車登記範疇推動電子政務的行為，但要借此機會提醒特區政府部門間交流仍有好大的優化空間，直至現時我們的議員辦事處經常接獲市民意見，反映各部門各方面的溝通仍存在極大的隔閡，特別此次立法是跨司跨部門間的行政行為方面的協助，能否達到立法後減免市民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對此，我們表示保留。

其次，數據互聯的法律條文，正如上述所言，此次立法涉及眾多部門，且鑑於資料的私隱，特區政府需保證資料的高度保密性，更需要考慮以後與大灣區城市群交流日益加深的資訊適度使用的關鍵問題，如何平衡個人私隱與便利市民成為特區政府立法後需要持續關注的要點。

最後，需要提醒政府需加強各部門之間溝通的通暢，及時更新數據的系統，向市民展示特區政府具能力在便民辦理政務的情況下保護市民個人資訊及數據，作為立法者及執行者都需要有更為長遠的考慮，法律生效後仍需適時檢討法律是否適合社會的實況。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汽車登記制度》法案細則性表決投下了贊成票，但正如我剛才提到，其實這次的《汽車登記制度》只是表面上完成了一站式的一個服務，一個電子化的服務，但後面的行政程序仍然是複雜。正如在四十七點提到，因為部門之間的不協調，確實現在有二十萬部在登記局仍然生效的登記汽車，只有十二萬部真正運作，這些問題沒有通過這次法案一次過處理，個人覺得是遺憾。

但剛才司長講了，這個是方向，希望政府落實一些政策的取向推動一體化，尤其電子政府後台一些行政服務的優化。另外更加重要的，在《汽車登記制度》我們一直都收到反映，包括之前的老爺車登記制度等等，這些都是交通事務局一直未能夠完成立

法，在新法生效之後，會不會對這些運作上面有什麼影響？希望司長能夠帶頭與相關的一些持份者進行充分溝通和宣傳，確保新法生效的時候能夠得到有效的落實，也不會產生其他更多的爭議。但更加重要，亦同意剛才同事講的，特區政府在跨部門協調落實一件事、落實一些民生工作的時候，應該通過更有力的協調、跨司的協調將這些制度進一步落實和簡化，行政程序才可以得到進一步的簡化，提升行政效率，讓無論居民和社會整體受益，這部分希望張司長繼續帶領你們的團隊推動更有效的跨司協調並落實。

謝謝。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很多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請各位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陳子勁廉政專員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四項的議程。引介和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現在請廉政專員作出引介。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陳子勁：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尊敬的各位立法會議員：

廉政建設是社會公平和諧發展的重要基石，在國家致力建設廉潔、透明和公正社會的過程中，廉政工作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包括預防和打擊貪污，對腐敗實施零容忍的政策。同樣，澳門的廉政建設也是一樣，廉政公署近年對現行法律制度的各個方面，包括廉政公署權限和職責的法律框架、組織和人事管理，特別是調查員的制度方面，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在進行有關分析之後，得出的結論是有需要對現行的廉政公署組織法作出適當的修改。基於此，本人向立法會主席閣下及各位立法會議員引介《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法案，法案目的是確保廉政公署未來能按社會各界的要求在行政申訴、預防和打擊貪污等方面具備應有的質素和條件，以履行其職責，使澳門特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國家一道致力肅貪倡

廉。是次法案當中重要的修改包括有：

第一，由於現時貪污犯罪的複雜性和精密性，對任何貪污犯罪進行具體調查的時候，往往同時要對法律上稱之為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作出調查，在這些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之中，廉政公署認為有需要通過立法的方式突出經濟財務犯罪。因為當涉及特別複雜的貪污犯罪的時候，例如基於涉案人的職業地位，又或涉及金額巨大的時候，不能忽視這些以貪污犯罪作為上游犯罪的經濟財務犯罪。此外，在調查貪污犯罪的過程中，對於其相關聯而且經常出現的經濟財務犯罪調查，尤須予以重視。因為在有多項有關預防及打擊國際文書中均有明確提及相關的經濟財務犯罪，而澳門特區也有義務定期回應其法律制度是否符合這些國際文書的規定。

第二，藉著是次修法將調查及偵查對外貿易中的行賄行為納入廉政公署的工作範圍之內，儘管在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已有相關的規定，但修法之後，廉政公署在這方面的調查權限將更加完整。

第三，法案建議應公共實體的要求又或者開展調查的範圍之內，廉政公署可對公共實體的行政程序進行現場跟進，又或作出現場查察行為，其目的在於促進廉政公署與公共實體之間的良好合作，為提高公共部門的廉潔高效而共同作出努力。同時，使廉政公署在這方面的監察權限更加清晰明確。

第四，法案建議將再度審查機制，俗稱的回頭看機制，明確納入廉政公署的權限之內，以檢視公共實體在廉政公署發出勸喻後所採取的措施的實際成效。

第五，法案建議，在與本地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的基礎之上，廉政公署具權限推動公私營部門的廉潔運作及管理模式。同時，建議將澳門特區以外的反貪及行政申訴的實體及組織的合作交流以及促進在澳門特區落實有關反貪和行政申訴的區制和國際法律文書納入廉政公署的職責之內。雖然廉政公署現時已開展相關的工作，但至今仍未在組織法當中作出規定，因此，借這次修法機會予以明確訂明。

第六，對於澳門特區公共部門的監察及介入權限方面。法案建議廉政公署因履行法定義務，接收所有由公共實體發現或知悉有關其人員的刑事違法行為或違紀行為的資訊，透過這些資料，廉政公署可適時向公共部門瞭解是否需要作出有針對性的介

人，並訂定廉政公署介入的優先順序和策略，例如對公務人員進行培訓、宣傳教育或舉行講解會等等。

第七，由於目前廉政公署調查員的制度在特區成立前制訂而現時已被廢止的法規掛鉤，故有必要作出調整，現時廉政公署調查員的制度經適當配合之後，與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掛鉤的原則維持不變。

第八，為鼓勵調查員持續為廉政公署提供服務，並能更好調動人員的積極，在職涯發展上提供誘因，當其注銷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登記的時候，有權取得長期服務獎勵金，在這方面總體上與澳門特區一些按規定有權收取該獎勵金的職程人員的模式是類似。

第九，經參考澳門特區刑事調查機關的刑事偵查人員所需履行的特別義務之後，法案同時建議更新廉政公署調查員的一系列的義務。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立法會議員：

我們認為有必要對廉政公署的組織法進行適當的修改，只有這樣才能確保廉政公署在未來的組織和人員等各方面都具備最佳的條件，將廉政公署的使命切實做好，在廉政建設路上為特區和市民服務，為回應廉政公署內部的實際需要以及社會各界對反貪倡廉的長期訴求，現提出這次修法，使到廉政公署在任務和工作範圍更為全面和具體，進一步確保廉政公署的工作得以順利開展，助力特區政府與國家一起建設一個更加公正、透明和廉潔的社會。

我的引介完畢。

主席：多謝。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專員、各位廉署和政府的代表：大家好。

就著這次的法案，一般性上我表示認同，確實廉政公署在一些反貪腐、行政申訴方面，每年都做大量的工作，也有些回頭看

的機制。確實在澳門的廉政建設、反貪腐上有重要作用，所以這次的法案是很著重在一些調查權限優化法律上面，我覺得是必要的。而上述的工作也離不開廉署人員的努力和專業能力的提升，包括在專員的引介上講到怎樣鼓勵調查員持續為廉署提供更好的、積極性的服務，所以這方面在一般性層面是好關注一些人員的構建、穩定性或者職程調整，因為這次法案都有職程調整的內容，究竟這方面怎樣發揮到剛才專員所講的有一個積極性、鼓勵性甚至乎他們的職涯發展、專業性的提升上面有幫助？

其實我留意到廉署的一些文章，曾經多次講到這次組織法修改在制度完善、人員配置和機構的設置上都要做一些前瞻性的考慮，其中想瞭解一下人員配置，目前廉署人員配置在將來這些職權再清晰了，或者加強了廉署在各方面譬如在反洗黑錢、反貪腐上一些工作職能的時候，而犯罪手法更加精密、更加複雜的情況，究竟將來在人員配置上、職程上怎樣達至這一個考量？我有留意到廉署的人員可能會有些不足，即是人員的數量有些不足，工作壓力非常大，面對將來這些更複雜的形勢和犯罪手法，現在的人員配置在將來是否都要有一些優化，怎樣做到這個方面，第一個層面。

第二個層面，當然，我不會跌入去細則討論職程修改裡面的細節，但確實要關注到一些情況，就是這次在職程優化上會由六個職級變成八個，當中加入了特級調查員和總調查主任，我相信總調查主任的問題不大，主要就是在調查主任和首席調查員之間加入了一個職級之後，其實都有人員向我們反映，原本他們在首席升到調查主任，他們有一個年期可以升到調查主任，他們的薪酬會得到提升，職級獲得提升，但是現在加了職級之後，可能在細則上就會影響到他們晉升的階梯，這個相信有在法案去到細則性之後，可能要多聽人員的意見，多點研究怎樣去做，因為好明確的，過往立法會處理很多無論司法警察、高等院校、很多不同政府部門的通則、職程或者組織法的修改，我們好強調一樣事情，就是這個調整是保障現有人員的權利不受損害和有利於鼓勵他們一些流動、晉升、職涯發展，是要達到這些目標。我想聽一下專員或者廉署這次提出的是否都會確立以這個目標去討論細則性？即是人員的權益不變，甚至乎有激勵、鼓勵作用，更加發揮作用，然後去到細則性，我相信還可以聽取委員會或者人員交來的意見，再去斟酌怎樣將這些職級的調動或者相應薪酬的調整，怎樣做得更加公平合理，但我亦都關心這個，其實有些人都會關注會不會因為加了一個特級調查員的職級，令到原本他們在首席升到去調查主任的年期會拉長了，也令到其薪酬有不合理、不公平的情況存在，這一個想從原則性上聽聽專員會不會有些原則要

把握，我們將來再討論這個細節。

謝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專員、各位廉署的代表：大家好。

首先，對廉署的工作，無論是反貪的工作或者行政申訴工作，以至到社區的廉潔宣傳教育工作，都表示予以肯定。今日這個法案有兩方面想與專員和各位代表探討一下。

首先，剛剛專員引介提到，法案建議新增廉署一個權限，將再度審查機制、回頭看機制，正式納入權限，法律清晰化和明確它。但其實社會更加關注的是廉署未來會不會有一個權限，可以推動到一些受到廉署勸喻的公共部門能有明確的改善空間。當然，不斷去勸喻、不斷審查他們，我相信大部分公共部門有錯都是會改，但是如果一些公共部門在回頭看機制裡面還沒有改善的時候，是否在第三次、第四次的回頭看已經處理好了呢？社會更加關注廉署會不會有個職權真是可以要求、勒令這些公共部門去改善，當然公共部門都有他們的監督實體，他們都有責任去督促改善，但是亦想知道廉署在這方面會不會有更多的權力或者至少要求這些公共部門在一定的時間、合理的時間範圍之內公佈自己改善的結果，令到社會清晰，也可以共同接受社會監察。我想這個權限相對是重要。

第二個，關於廉署人員尤其是調查員職程的一些問題。剛剛同事也提到一些情況，至於由六個職級現在調整到八個職級，與司警局刑偵人員一致，對比過去回歸前都是這樣，但是除了新增了職級令到本來在最高職級的同事多了職級之後，長遠看，我都認同這個方向，因為加了兩個職級對整個生涯發展包括薪俸的上限，其實都是有增加。長遠來講，大方向都是對的，但是對部分最高職級的同事的影響，稍後都可以講一講。但我更加關注整個職程會不會有機會在未來設置一個特別職程的需要，大方向上特區政府都講了未來不一定想那麼多特別職程，但是我覺得方向上不需要都好，但實事求是的角度，廉署調查職程應該相對上是適宜獨立一個專門的特別職程去規範，我想會比較好，尤其現在大家知道調查員其實真是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工作，同時，因為他們有一些法律制度規範，他們都是收一份另外的報酬，不能收超

時工作……不可以兼收超時工作的補償，所以未來在方向上我理解是百分之三十，如果無記錯，最高百分之三十，但這個與一般的行政長官辦公室或者主要官員辦公室的行政或者技術輔助人員職程是一樣，收百分之三十。但是剛剛我強調，調查員的工作其實包括工作量或者工作的程度、技術的難度，我覺得應該有所區分，未來如果真是有條件設置特別職程的時候，是否應該都有條件將報酬可以與司法輔助人員一致，是百分之三十五，而不是現在的百分之三十？這個都是對調查工作的同事的付出和態度的認可，所以稍後專員可不可以介紹未來會不會有個設置，為調查員設置特別職程這個方向的想法？又或者會不會在未來的報酬上盡量與例如現在的司法輔助人員另外的報酬百分之三十五看齊？都是想知道。

謝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陳專員，各位官員：晚上好。

剛才聽到專員對《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的理由陳述，本人是認同。為應對日趨複雜、且手法日益精密的貪污現象以及回應社會對公共行政工作更嚴格的審查要求，這兩句話是表述了對修改本法律的核心內容，修改的方向是正確，這兩句話也回應了現今社會實際的情況，支持修改本法律的有力的理據。但是在本法案中有一部分的內容卻是未能夠做到首尾呼應的效果，本人發現本法案的第一句話是有針對性的內容，落實響應從法案理由陳述中的第二至第四點中的職權擴充內容裡面可以得到驗證，但是第二句的表述雖然在原基礎上擴展了進一步的空間，但是總覺得意猶未盡、欲言又止的感覺，感覺沒結束，我們都可以從這個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三點擴展權限有利於廉政公署更好地進行後續的監察工作以查察各公共實體因應廉政公署的勸喻所採取的措施，這裡的措施，希望陳專員能夠解釋一下是什麼措施？採取這些措施是不是觸發機制起點，還是按照自由裁量作出決定？這些疑問除了議員想知道，我相信廣大的市民也想知道，因為市民對廉政公署的工作的期望是好大，很希望廉署能夠抗權，將老虎蒼蠅就一齊打，以之淨化政治生態，希望陳專員稍後都可以介紹多一點。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專員和各位政府代表：

第一，絕對支持這次修改法律的方向，在具體細節上想聽聽陳專員詳細介紹整個理念和是否因為過去的一些什麼情況我們有一些相應的建議。剛才同事都提到，個人非常重視回頭看，現在都多了可以查察公共實體因應廉署的勸喻所採取的措施和在現場對行政程序進行一個現場跟進又或者現場查察的行為，其實我們都覺得是需要的，也是支持，所以這一部分可以得到什麼改善呢？在執法上、調查上會得到什麼改善？想聽聽廉政專員的想法。另外也想瞭解現在整個廉署，剛才專員在引介裡面很多的一些國際合作上面的事情，我們都是支持的，因為我們都要遵守一些相應的規定，所以這一部分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但更加重視現在人員方面，因為在這次的修改裡面有幾個部分是涉及到尤其是調查員的職程，相信在澳門現在的狀況，調查員的工作壓力一定好大，剛才同事提到很多的問題。第一，我覺得方向上你們加一些新的職級、加兩個職級，其實我們同意的。只不過在這個轉換的過程當中本來想加職級是希望鼓勵同事士氣，不要在這個轉換的過程當中令到同事的士氣受損，所以在細則性上希望專員能夠秉持開放性的態度，到時聽聽各方各界的意見，想一些辦法令到這件事既可以鼓勵更多的人投身廉政調查主任這個行業，也令到現有的隊伍更加穩定，也感受到真正的鼓勵。在這方面怎樣操作呢？需要聽聽相關人員的意見或者社會各界的意見，希望找到一個平衡。

而另外是關心人員穩定的一些鼓勵措施，現在廉政公署的調查人員是不是不穩定？這裡究竟有什麼情況？都想瞭解。因為我剛才專門看了行政公職局不同部門詳細的人員資料分配，發現一些比較特別的數字，相對於五十多歲的公務員裡面，廉署的比例可能相對低一點，其實你們可能提供一些特別服務金獎勵等一系列的東西，是否因為離職的情況比較嚴重，是否工作壓力？儘管調整了一些福利鼓勵的措施、職級之外，是否需要增加一些人手還是人手填不滿，我不知道。所以想聽聽你們面對的困難，方向上我們絕對支持，只不過我們更加希望正如專員在引介裡面講，可以在修法之後，無論在制度上、在資源上、在人員的配備上、人員的鼓勵上、職程上都能夠更好配合廉政公署的工作，能夠達至公共的利益。很坦白，社會很多的意見都覺得在公共部門上，

無論是行政申訴甚至個別的一些涉貪的案件，是否應該要更加全面進行一個調查，無論是有還是沒有，都要將事實的真相告訴公眾。在這方面，希望通過組織法的修改能夠令到廉署配備充分，無論是法律制度、手段和人員，能夠做到公眾期望廉署做到的成效，這方面想聽聽專員一個整體的看法。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陳子勁：首先，多謝幾位議員的提問，包括李靜儀議員、李良汪議員、謝誓宏議員和林宇滔議員。

我摘錄了一些問題，我盡量簡單去表達一下。

關於人員構建問題和人員配置問題怎樣優化，其實人員對於我們來講是一個寶貴的資產，在工作上面是一個寶貴資產，我們非常之珍惜，所以這次修法也包括對人員的一些編制或者在職程上面的安排，其實初衷和想法是希望構建一個穩健的團隊和一個穩定的隊伍。大家知道調查的工作往往需要在多方面的專業上有一個很強的把握，這種能力也是社會各界很渴求的，所以我們也要珍惜自己一直以來已經累積了出來的一些辦案經驗，辦案的經驗也需要累積，所以借這次修法，在人員的制度方面也設想了很多。

首先，對於剛才提及到有沒有考慮一個特別職程的問題，或者我接著回答，我們是抱有一個開放的態度，但是這次可以這樣講，考慮到在 2020 的時候，司法警察局的調查員、偵查員的職程作出了有關的調整，所以造成存在一個落差，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用一個最短的時間或者一個最簡單的或者直接的方法將兩個掛鉤的制度去補這個落差，但是對於構建一個特別的職程，我們持開放態度，但講是容易的，但要落實的時候也是需要深思熟慮，因為在人員配備上，我們人員的數目也是相對比較少人數，人數的數目是少，當一個人數少的隊伍去構建一個特別職程的時候，很多在一個大團隊裡不是問題的問題都可能在一個小隊伍裡面出現，換句話，當然是有利就有弊，往往有好處亦有一些問題，但是我們都是抱有開放態度，我們相信可以慢慢一步步將制度更加完善。

在人員構建問題上，至於人員是否不足或者人手方面，我相信每一個部門都希望有更多的人員可以安排，這個會是一個理想

的狀態，但世事永遠無絕對，理想是追求，永遠是達不到，我們只能夠向這個目標，按我們現在現有的一個人員配備，盡量去發揮這個隊伍的力量，一步一步，當然，也要考慮配合特區政府整體人員的政策，不可能因為廉署的原因而脫離大的一個政策，這一點是需要強調。

至於李良汪議員提到回頭看機制，或者我們在之後的討論裡可以更加好地表達，但在這一刻可以簡單講，剛才李議員提到的一些想法可能忘記了一點，就是廉政公署是一個監察機關，而不是一個行政部門，與行政部門是不同的，所以我們能夠做的是在這個監察的一個範疇裡去做，亦要注意到澳門一個政制或者一個體制的整體考慮，有這些考慮在裡面。

另外，謝議員提到在引介裡有一點提及到措施，在回頭看這個問題上，我理解或者看到所謂的措施就不是指廉政公署所作的措施，而是部門，換句話，透過這個再度審查，我們會去審視在經過一個勸喻的情況底下部門採取了什麼措施，而對相關的一些改善工作或者所採取的措施再作出一個考慮，意思是這樣，而不是我們會在這個再度審查的機制當中採取其他的措施，這點是一個少少的補充。

至於林宇滔議員提到現場查察的機制，如何改善到一些情況，其實可以講這種的做法不是現在新發明或者新創設出來，在這十多二十年的發展過程當中，也多次與行政部門之間有一個合作的關係，所謂合作的關係，換句話，我們會與部門之間作出一些配合、協調，而對某個部門的一些行政程序作出一些跟進，從而作出一些建議，來到將某些程序去優化，亦有多次的。有關的這些資料，在之後的小組會裡，我相信也可以與大家分享，換句話，希望借這次的修法清晰這個問題，因為以往來講在現行的制度裡，這種做法從我們的角度不是很清晰，換句話，透過這次修法，開宗明義講清講楚，讓部門與我們配合的時候也可以坦然點，兩者之間的協調或者兩者之間的互動會做得更好，不會有任何的疑問，將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會成為一個法律的規定，意思是這樣。至於林議員問到人員是否穩定，是否需要增加人手，我回應了少少，人手一直都希望增加，這個是理所當然，但也要實事求是，在一個客觀大的條件環境裡，能夠可以爭取到幾多。至於人手是否穩定，可以講基本上是穩定的，廉署因為有一隊很投入、奉獻的隊伍，人員對於公署來講，正如我第一句回應，對於我來講，人員就是一個資產，所以會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條件底下考慮。

至於李靜儀議員提到那個新的建議之後，加插了新的職級之後，可能會造成一些問題，但起碼現在我們看到不一定會出現，雖然職級有所增加，但是看不到在薪俸上會有負面的影響，應該這樣講，因為現在的調查主任的報酬是等同將來的特級調查員的報酬，應該不會出現一個負面的影響，當然有不同的職級，可能有些是正面，升是會多了，有些沒那麼多，這種反而可能會存在，但是我們對於這次的建議，方方面面來講都希望抱有一個開放的態度，之後可以與大家多點討論。

我的回應是這麼多。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兩位議員就《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一般性表決投下了贊成票。我們認同修改本法律是適時，回應了社會發展的需要，但需要指出對修改本法律中的擴大職權內容，我們對這一部分的內容感到憂慮。首先，廉政公署是依據澳門《基本法》五十九條賦予權力組成、獨立工作，並直接對行政長官負責，其具有司法機關的一般屬性，因此，廉政公署應有義務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和獨立的司法權，此次《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提出廉政公署的職權由原來的十六條增加至二十一條，增加了五條，我們兩位議員明白擴充的職權是賦予廉政公署更大的權力去執行相關的專屬工作，回應社會和大眾市民的期望，但是我們兩位議員對增加的職權的內容中有好大部分的內容

及強化與特區以外的公私在交往和資訊互換、情報交流等內容，這些內容引起了我們兩位議員的關注，我們明白面對錯綜複雜和跨地域性的犯罪環境，情報交流對促進破案有積極的作用，但是當局有沒有設置嚴謹的審核機制控制資訊交換的內容？這一種的種類和尺度出現過分地把不應該交換的資訊往外輸出，極大可能會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和獨立司法權，基於，我們兩位議員均建議當局在法案中加入相關對外情報交換的過濾機制，確保資訊交換的安全，維護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和司法獨立權。

謝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很多謝陳專員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今日已經完成所有的議程。

現在散會，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